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工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401-00780[2023]00671**

项目编号：**[350401]ZK[GK]2023005**

采购人：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三明市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工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401-00780[2023]00671

2、项目编号：[350401]ZK[GK]2023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

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新市北路412号5楼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鄢春林

联系电话： 18905989690

12、代理机构：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1号华福大厦写字楼4楼A单元121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谢丽荧

联系电话： 18960910293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7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63,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1	三明市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工程——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1.00	6,34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否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6	1 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 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 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 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 6. 1	监督管理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 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万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标准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缴后不退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

1 2	1 9	称：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分行 账 号：1404 0483 096 0 1060 924 (2)其他： 19.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700000.00元，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19.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9.2.1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小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19.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19.4质疑与投诉 19.4.1质疑 19.4.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19.4.1.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19.4.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8-8280708；(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6幢（汇鑫大厦）17层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9.4.2投诉 19.4.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19.5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该公司不得参与投标。19.6本项目可使用远程开标，a、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招标文件中关于递交CA证书的表达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理由如下：为预防投标人串通投标；为预防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销其投标文件；为预防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

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

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招标内容”要求以“★”标示的内容；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7、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F4\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注：1、若采购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上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内容为准。2、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
------------------------------	--------------------------	--

			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30.00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1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得30分，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共1项），未标注“★”条款，评标指标项1-评标指标项30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共30项，计30分):正偏离不加分。注：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2.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分析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情况、技术架构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公共平台对接能力	2.00	为确保投标人具有跟省市各个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能力。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无条件完成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e三明平台、三明市网上办事大厅等进行数据对接的得2分，并提供承诺函，未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4.十公示系统应用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十公示系统应用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对十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十公示数据统计分析、数据上报评估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信用档案管理系统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信用档案管理系统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括对企业法人信用档案、自然人信息档案管理、信用档案配置管理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信用承诺管理系统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信用承诺管理系统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对信用承诺专题库、信用承诺上报管理、主体信用承诺关联、承诺主体履约核查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信用修复系统应用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编制信用修复系统应用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行政处罚修复分类、修复档案管理、本地黑名单修复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应用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编制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应用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对信用分类管理、分级监管共享应用、信用领域核查分级监管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对评价模型设置、评价方法、模型训练、模型学习和优化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可视化、信用关系图谱、信用主题分析、信用预警分析等模块的功能描述；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1.信用分模型管理系统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信用分模型管理系统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对指标目录管理、信用评价指标管理、模型管理、评价模型等级管理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信用+应用系统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信用+应用系统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对“信用+审批”应用和“信用+招投标”管理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3.“信用中国（福建三明）”门户网站平台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信用中国（福建三明）”门户网站平台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对网站标准化升级改造、e三明一信用三明服务升级、业务功能定制开发、后台管理升级改造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4.合同履行系统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合同履行系统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内容包含对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合同履行践诺信息管理、行政合同信息公示、市场化合同信息、公示内容、应用对接等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5.国产兼容适配	3.00	为确保投标人具有进行系统国产兼容适配的能力。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无条件完成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国产化兼容适配，并提供承诺函。满足以上条件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6.技术实力1	1.00	投标人具有与十公示系统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17.技术实力2	1.00	投标人具有与信用领域核查分级监管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18.技术实力3	1.00	投标人具有与重点领域信用分析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19.技术实力4	1.00	投标人具有与门户网站建设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20.技术实力5	1.00	投标人具有与信用分模型管理系统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21.技术实力6	1.00	投标人具有与合同履行系统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信息系统安全软件开发能力综合评估	1.00	投标人具备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可（ https://www.cnca.gov.cn/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信息系统软件成熟度及运维能力综合评估	2.00	投标人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SPCA）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可（ https://www.cnca.gov.cn/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软件项目管理能力及服务能力综合评估	2.00	投标人具备软件项目管理能力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运维服务能力综合评估	1.00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项目经理综合能力评估	3.0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①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③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才认证证书，满足以上三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含投标当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其他项人员相同，否则不得分】
6.实施团队综合能力评估	3.00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软件≥3名得1分，2名得0.6分，1名得0.3分；大数据系统专家认证证书≥3名得1分，2名得0.6分，1名得0.3分；软件设计师≥3名得1分，2名得0.6分，1名得0.3分；满分3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其他项人员相同，否则不得分】
7.运维团队综合能力评估	3.00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团队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3名得1分，2名得0.6分，1名得0.3分；具有售后管理师认证证书≥3名得1分，2名得0.6分，1名得0.3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3名得1分，2名得0.6分，1名得0.3分；满分3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其他项人员相同，否则不得分】
8.驻场工程师能力评估	1.00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驻场工程师至少要具有软件开发或安全运维相关的资质证书的得1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其他项人员相同，否则不得分】

9.售后方案内容评估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①方案内容至少满足以上3点内容，且方案精准详细并能有效落实到位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至少满足以上2点内容的，且方案精准详细并能有效落实到位的1得分。③方案内容在2点以下或要点不详细且不能落实到位或未提供等其他情况的不得分。备注：方案内容不详细且不能落实到位的均不列入得分范围。
10.业主满意度评估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承建信息化软件项目，且该项目服务对象单位证明该项目满意服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项目满意服务证明得1分，满分3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满意服务证明必须加盖该项目服务对象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1.业绩评估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软件信息化建设的同类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改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数据支撑平台，新时代下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建设，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多个政策密集出台。

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中要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要求，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2023年3月，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2023年度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信用〔2023〕1号）中要求，严格推进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文件内容，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失信惩戒措施实施工作。

三明市于2019年已规划建设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构建“一网、三库、一平台、N应用”的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法人和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信息系统和联合奖惩应用系统的开发和部署，对三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创建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奠定基础。

为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要求，推进三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围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2年版）》指标，现依托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项目建设，解决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使用难题，提升信用建设水平，从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信用基础应用平台、信用监管应用平台、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信用+应用建设和“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升级改造）和数据对接建设。

1.信用基础应用平台

为扩大信用平台影响力、发挥信用平台的重要作用，全面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体系氛围。在三明市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中，将信用落地，深入基层，进一步落实到民生方面，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主要内容包括信用目录动态管理系统、信用档案管理系统、十公示系统、信用报告系统和信用修复系统建设。

2.信用监管应用平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通知》（闽信用〔2019〕7号）及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印发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通过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资源结合“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辅助三明市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贯穿事前、事

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机制，务实推进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合同履约和联合奖惩系统建设等方面的落地。

3.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信用信息数据开发利用及分析。

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建设主要基于各类异构信用数据资源，利用数据报表、多维分析、关联分析、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等技术，对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加载并进行汇总、统计、监测、分析、挖掘，发现数据潜在的规律，找出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互联网数据，及时掌握信用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4.信用+应用建设

为落实国家信用+创新应用建设，开展各类信用+服务。信用+应用建设包括对“信用+审批”应用开展，实现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全过程的信用监管服务；对“信用+招投标”管理，实现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注册和报名环节中嵌入失信拦截筛查和评标信用核验等内容。

5.“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升级改造）

“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升级改造）建设主要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参照国家信用中国网站 3.0 标准规范，对首页的页面设计与功能模块设计进行升级；参照《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2年版）》对网站信用报告进行版本升级；对业务功能定制开发、后台管理安全升级；提升“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的安全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加密，对网站进行HTTPS安全传输升级，加强网站异常监控等手段对门户安全进行升级。

6.数据对接建设

通过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其他政府单位的信用数据及自然人、法人等基础数据，同时基于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为其他部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服务。

（二）信用基础应用平台

1.信用目录动态管理系统（评标指标项1）

随着信用信息在各行各业中的应用，应用领域会不断扩展，会出现针对不同领域的信息共享服务，所以系统的可扩展性尤为重要。通过目录动态管理系统的建设，针对信用信息在各部门之间共享的信息需求，现建设目录动态管理系统，保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方便性与实用性。

目录动态管理系统是针对全市共享目录、共享数据进行建设的，按照三明市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开发相应的目录动态管理系统，该系统具有信用目录维护、信用目录审批流、信用目录自动化建表、信用目录资源一体化、信用目录共享、信用目录统计等功能。

1.1.目录主页

在本文中，目录可以理解为信源单位提供的结构化数据表信息。在政府单位内部，数据的征集和共享都是以目录形式开展的。在门户页面中，数据共享目录用来展示各个信源单位目前已向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上报的数据目录情况，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1）信源单位名称
- （2）数据目录总数
- （3）数据目录名称
- （4）单个数据目录对应的数据量
- （5）单个数据目录的共享权限

- (6) 单个数据目录的状态
- (7) 数据目录的最后征集时间
- (8) 数据目录存放数据的主体类型，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9) 数据目录数据性质分类，如正面信息、负面信息、中性信息
- (10) 数据覆盖范围
- (11) 数据交换频率等，具体如下所示

针对资源状态为“审核通过”的数据目录，系统提供数据预览功能，展示的数据内容为数据项共享权限为“政务共享”和“社会公开”的数据，对于身份证号等涉及个人或者企业隐私的数据，需要进行脱敏显示，为保证系统性能，数据预览最多显示10条数据。在进行共享目录展示时，要求支持平铺和树形结构两种展示方式。

数据共享目录主页提供了数据目录的查询与订阅，相关信息都已经配置好，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可以对已发布的目录进行订阅和预览，并且可以查看数据项明细。

1.2.数据需求目录

数据需求目录为数据需求单位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的数据需求请求，数据目录需求请求需要数据需求单位用户登录到采集与交换共享系统后进行手工维护。数据提供单位可以参考数据需求单位的请求信息，酌情考虑本单位的数据共享目录。

数据需求目录按照数据目录提供单位分组展示，具体展示以下内容：

- (1) 需求目录数量
- (2) 需求目录名称
- (3) 需求单位名称
- (4) 需求请求发布日期

数据需求目录包括需求目录的数量、目录名称、需求单位名称以及需求请求的发布日期。

1.3.信用目录维护

信用目录维护是对信用信息数据目录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

根据其他信源单位的数据需求，建立资源目录，信源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权利事项清单目录中所属的字段、属性、授权对象、授权方式等，并且可以对本信源单位的目录进行增删改。

根据信用信息数据目录，包含信息项：信源单位、相对人、信用级别、信用类别、信息事项、数据项、有效期限、公开属性。

数据项属性：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公开属性、数据元。

此项目信息需要平台管理进行录入，随之产生信用目录，可供查询。

1.4.信用目录审批流程

信用目录审批流指各信源单位对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目录确定之后，进行上报数据之前的审批流程，系统管理员对各信源单位申请的信用目录审批通过之后，会自动在数据库中建立相应的表结构，建立完成之后，各信源单位可以上报本目录相关的数据。

信用目录审批流程是指信用目录确认之后，进行提交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如果通过，则进行自动建表操作，如果不通过，则进行重新确认提交的流程。

1.5.信用目录自动化建表

各信源单位将本单位的信用目录确定完，并且录入信用数据目录管理系统，经过管理员审批通过后，信用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将自动地在数据库中创建表结构，创建表结构完成后，信源单位就可进行数据上报，上报的数据会自动进行相对应的表中，完成目录与表的对应。

在填报的数据量比较大时或者数据项比较复杂时，可以采用Excel表格导入的方式，在数据校验成功后，提示导入成功，

否则提示数据错误信息。

1.6.信用目录资源一体化

通过信源单位确定的信用目录，管理员审核通过后，会自动注册完成信用资源，实现信用目录资源一体化。

信用目录资源一体化指的是从目录确认，资源注册，发布服务，资源共享等一体化，环环相扣为目标的信用数据目录管理系统。

1.7.信用目录共享

信用目录共享功能，是指信用信息数据，在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根据自己所需要的信用信息，可以申请对方单位的信用数据。信用目录共享是可以进行信用目录的分类检索，根据信用目录登录后可共享数据。

对于公开共享的资源信息，可以分别通过选择部门进行查询，可以清楚地展现相关部门所公开的共享资源信息，也可以通过输入资源信息名称进行模糊查询，充分体现平台的合理性。其展示内容包括：资源名称、所属地域、所属成员单位、资源类别、共享权限、主体类别、数据项以及更新时间等内容。

信用目录中有信用可视化功能，可以查看是否有信用数据，如果有，申请按钮是可以申请的，如果没有数据，申请按钮是不可操作的。

1.8.信用目录查询

为方便数据需求单位快速检索到自己所需的目录信息和订阅数据，系统提供数据目录检索功能。

具体包含以下功能：

- （1）目录名称支持模糊搜索
- （2）支持按信源单位来过滤搜索范围
- （3）支持按目录数据开放权限来过滤搜索范围
- （4）支持按数据主体类别来过滤搜索范围

数据目录查询支持模糊查询，其中目录来源分为省直和地方，目录主题类别分为法人及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目录共享权限分为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有限共享以及不共享。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去选择查询条件，不选择条件，默认搜索全部。

1.9.信用目录统计

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数据模型、数据可视化的分析，用户可以直观查看、下载数据分析结果、对数据的展现灵活配置。数据可视化分析提供了对目录查询次数、目录订阅次数、目录共享统计。

1.10.行为目录管理

行为目录包括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和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四部分，信用行为事项表是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基础上，根据信用行为分类参考标准，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

1.11.应用目录管理

信用目录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目录及相关附件，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目录是在市级行政部门、区县政府、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确认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事项基础上，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的。

2.信用档案管理系统（评标指标项2）

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对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自然人信用档案管理、档案配置管理、档案查询等功能。按照信用档案字段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动生成静态页面查询结果信息存储在数据库中。

信用档案统筹规划信用信息资源标准化指标体系内容，负责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结构和指标体系的可视化定义、

配置、管理、目录映射与维护管理。提供信用档案分类和数据项的配置和管理，可实现库表自动创建和公共信用数据库表的可视化结构设计。

2.1.企业法人信用档案

随着信用数据归集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健全覆盖全市的主体信用档案，主体信用档案由以下部分组成：

1.政府监管信息

信用报告的建设前期主要以政府监管信息为主，具体包括主体登记信息、资质信息、行政许可、检查监管、行政处罚、判决类信息，政府评级信息。

2.企业运营信息

主要指企业财务信息、企业管理体系评级信息等。

3.行业组织信息

来自行业组织的认证、评价、公共事业单位评价等信用信息。

4.金融信贷信息

商业银行信贷评价信息、民间信贷评价信息等。

2.2.非企业法人信用档案

1.社团组织信用档案

一般来说，社团组织信用档案分为基础信息、行政处罚、荣誉等方面的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注册登记信息、组织机构的登记、代码变更等反映社会组织情况的信息；

（2）社会公共信息：包括相关部门掌握着社会组织行政处罚、荣誉等方面的信息处罚、荣誉信息等反映社团组织在社会生活中的信用实践情况的信息。

2.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报告

政府行政机关信用报告分为行政机关基础信息和政务公开信息，以体现政府诚信。政府行政机关基础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职能等内容；政务公开信息包括机构负面信息，如公众投诉信息以及监察局有关的电子监察情况等数据信息。

事业单位信用报告分为基础信息、各业务部门掌握的业务数据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法人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信息等反映事业单位情况的信息；

（2）其他信息：包括质监、税务、人社、财政、审计、物价、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人行及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等部门业务数据，反映事业单位在社会生活中的信用实践情况的信息。

2.3.自然人信用档案管理

按照信用档案字段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动生成静态页面查询结果信息存储在数据库中，方便外网络应用系统快速调阅，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基本目录（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荣誉信息及失信信息等信用信息、自然人基本信息、荣誉信息及失信信息等信用信息）、目录内容说明等。用户界面以图文方式展现，以保障信息安全。

2.3.1.自然人信用档案目录

自然人信用档案目录包括：

A.基本信息

- （1）身份信息；
- （2）资格证书信息；
- （3）执业注册信息；
- （4）社会保障信息；
- （5）分类监管信息（从业人员）。

B.荣誉信息。

C.失信信息。

2.3.2.自然人信用档案内容说明

自然人是指自然状态下出生的人，主要相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而言。广义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本目录自然人特指中国公民。自然人信用信息：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内容。

（2）资格证书信息：包括证书名称、证书编号、有效起始日期、有效到期日期、核发日期、核发机关、证书状态等内容。

（3）执业注册信息：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执业机构名称、执业机构地址、执业类别、获得执业资格日期、执业注册日期等内容。

（4）社会保障信息：包括社会保障类型、参加社会保障时间、社会保障机构、社会保障内容等内容。

（5）分类监管信息（从业人员）：包括信用评价结果、评价日期、评价依据、文号、评价机构等内容。

（6）荣誉信息：包括荣誉文书编号、荣誉内容、荣誉认定日期、颁发机构等内容。

（7）失信信息

1）违法信息：包括法院判决结果、处罚对象、执行期限、判决机关和检察院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等内容。

2）行政处罚信息：包括处罚种类、处罚对象、处罚对象主体识别码、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处罚日期、处罚执行情况、处罚机关等内容。

3）未履行法定义务、违约的信息（欠薪/欠费/欠税/欠贷）：包括欠薪/欠费/欠税/欠贷时段、欠薪/欠费/欠税/欠贷总额、欠薪/欠费/欠税/欠贷记录机关等内容。

2.4.信用档案配置管理

信用档案统筹规划信用信息资源标准化指标体系内容，负责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结构和指标体系的可视化定义、配置、管理、目录映射与维护管理。提供信用档案分类和数据项的配置和管理，可实现库表自动创建和公共信用数据库表的可视化结构设计。

2.4.1.档案分类管理

提供信用档案分类的配置管理，系统支持多级树形分类的管理，包括档案分类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系统根据已建立的信用档案分类完成后续的数据库表创建工作。

2.4.2.档案指标管理

提供信用档案公共信用数据指标项的配置管理，通过此功能可实现信用数据库表的可视化结构设计，完成信用档案各信息项字段属性的配置和管理。系统根据定义完成的字段属性，可自动生成后台数据库表结构，用于存储各个指标的信用数据。数据表可视化设计工作通过数据库等技术细节，用户在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帮助下，即可完成公共信用档案数据表结构设计和发布。

2.4.3.档案映射管理

提供各数据源信用信息目录与公共信用档案指标项的映射关系的配置管理，实现各数据源目录模型与信用档案模型的关联和匹配。数据处理程序会按照映射关系对各部门的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并按照统一的规则加载到信用档案数据库中。

2.5.信用档案查询

提供信用主体信用档案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用户通过系统可以查询到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主体完整的信用信息记录，全面了解主体信用状况。

2.5.1.企业信用档案查询

提供企业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包括普通查询和高级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

（1）普通查询

根据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简单条件进行企业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显示，点击某条信息后可查看该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详情。

（2）高级查询

提供模糊查询、组合查询等复杂查询方式。以地区、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行业、住所、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经营范围、企业状态等为主要查询条件，来查询企业信用信息。高级查询是企业的所有信息的自由组合的查询，支持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定查询。

2.5.2.其他社会组织信用档案查询

提供其他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信用信息查询，包括普通查询和高级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

（1）普通查询

根据主体名称关键字、机构信用代码等简单条件进行其他社会组织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显示，点击某条信息后可查看该主体的信用信息详情。

（2）高级查询

提供模糊查询、组合查询等复杂查询方式。以主体类别、名称关键字、机构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成立日期、地区等为主要查询条件，来查询主体信用信息。高级查询是所有信息的自由组合的查询，支持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定查询。

2.5.3.个人信用档案查询

提供个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信息查询，包括普通查询和高级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

（1）普通查询

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等简单条件进行重点人群职业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显示，点击某条信息后可查看该人的信用信息详情。

（2）高级查询

提供模糊查询、组合查询等复杂查询方式。以重点人群类别、姓名、身份证号、资质证号、地区等为主要查询条件，来查询个人信用信息，主要提供重点人群职业信用信息的查询。

2.6.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关联

通过查询某一自然人或法人的信息，包含基本信息与信用信息，若该自然人属于某企业的法人，或该法人名下还有多家企业，可关联查询出与该自然人相关联的法人信息。

2.7 职业人群信用管理

个人职业信用管理主要是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记录的收集，构建职业信用档案库，全面反映职业人在诚信度、合规度、履约度方面的能力和信誉。并为职业人、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政府部门等提供职业信用档案、职业信用认证、职业信用评价、职业信用大数据分析等服务。

2.7.1.职业信用档案

通过对重点人群职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构建个人职业信用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学习情况、工作表现、从业资格、执业资质、项目经验、诚信情况和履约情况等内容，是对职业人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的客观记录。

2.7.2.职业信用报告

根据个人用户的身份认证、学历认证、职业资质、绩效考核、培训经历、奖惩情况、离职评价、工作经历、社会活动等指

标对个人职业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生成职业信用报告，从而为用人单位降低用人风险，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提供保障。

2.7.3.职业信用风险预警

面向企业、专业机构、政府部门等提供个人职业失信问题的在线预警和提示，帮助用户及时发现风险问题。

3.十公示系统（评标指标项3）

3.1.系统概述

3.1.1.与现有系统关系

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当前已建设双公示系统，目前已无法满足日新月异的信用信息规范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将十公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近年来国家不断调整数据规范，校验规则变得尤其复杂，原有的校验程序已无法满足“十公示”数据报送的要求。同时，国家要求的“十公示”信息报送方式也做出调整，仅靠人工作业报送，无法及时有效确保接口的稳定性，而一旦接口或数据上出现问题则影响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1.2.功能说明

针对“十公示”数据质量和报送及时性等指标建设对应的数据归集、清洗、上报、监测、统计等功能模块，用于支撑各省直部门、各地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确保省一市一县各级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协同一致、及时高效。

3.2.十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

重构十公示系统，从数据源着手梳理，按照最新的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数据归集系统，为市级报送省级提供渠道。

十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主要包括：十公示数据归集来源方式管理、十公示数据归集系统、十公示数据清洗系统、十公示数据上报系统。

3.2.1.十公示数据归集来源方式管理

十公示数据归集来源方式管理包括数据归集来源，状态等内容。

根据信源单位的数据采集需求，整理需采集的来源方式，信用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具体的数据归集来源方式，对数据归集来源方式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禁用操作。同时支持反向通过数据类型进行更深入地了解各信源单位的数据类型情况。

3.2.2.十公示数据归集

十公示数据归集模块包括十公示数据模板匹配配置、十公示数据采集管理等功能。

3.2.2.1.十公示数据模板匹配配置

数据模板匹配管理包括模板名称、来源数据表字段，现有数据表、表表之间关联关系、数据来源单位、状态等内容。

根据信源单位的数据采集需求，整理需采集的数据库表结构/通过 API 回传数据结构/数据结构，明确该部分数据对应本系统的具体表，及字段与字段的对应关系，本功能主要用于信用管理部门将采集的数据表字段与后台存储的表字段的关系进行一一关联的关系，以便后续的采集归档。

支持对数据模板匹配配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禁用操作。

3.2.2.2.十公示库表配置与关联

系统要实现十公示库表配置与关联，主要是数据模板对应的库表字段信息与归集来源库表上报字段信息进行关联映射对应。

3.2.2.3.十公示数据归集管理

数据归集管理主要用于对采集任务的新增、修改、删除、启动、暂停以及查看归集任务的生命归集等操作。

数据归集任务的新增包括归集任务名称、数据类型、归集来源、数据模板、归集频率、归集方式、状态等内容。

数据归集任务的启动，主要用于启动归集任务。归集任务启动后，都可以通过查看归集任务详情功能，查看该归集任务的生命轨迹，包括归集次数、归集总数量，以及每次归集的详细信息（归集时间、归集数据量），也可以通过下载归集报告功能

按归集任务下载该任务的生命轨迹。

当数据归集任务发生改变时，可以通过暂停功能将旧的归集任务暂停，重新根据新的归集任务进行归集数据。

归集记录需按数据记录到归集日志中，供其他功能使用。

3.2.3.十公示数据清洗

十公示数据清洗包括清洗规则管理、十公示资源清洗规则配置、十公示数据清洗管理等功能。

3.2.3.1.十公示清洗规则管理

十公示数据清洗规则主要包括规则名称、规则（如：全字段查重、全字段去重、唯一性、去错等）、状态等内容。

根据信源单位的数据采集需求，信用管理部门将数据采集后，需按照一定的规则清洗，并支持数据上报单位下载清洗错误日志，便于后续的上报数据时，查重、查错。

3.2.3.2.十公示资源清洗规则配置

十公示资源清洗规则主要用于配置十公示数据的各个字段的清洗规则。

清洗规则包括，数据资源表、每个需要清洗的字段的清洗规则，状态等内容。支持对资源清洗规则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禁用等操作。

3.2.3.3.十公示数据清洗管理

十公示数据清洗管理主要包括清洗任务名称、信用单位、清洗所对应的采集任务、状态等内容。

根据信源单位的数据采集需求，信用管理部门将数据采集后，需按照一定的规则清洗，并支持数据上报单位下载清洗错误日志，便于后续的上报数据时，查重、差错。

通过清洗管理任务详情可以直观地查看到数据清洗掉的数据总量，及每种规则被清洗的总量，可以通过采集任务采集的数据总量计算出数据归集的有效数量，并记录具体清洗的日志。

3.2.4.十公示数据上报

十公示数据上报模块包括数据上报方式配置、数据上报规则配置、数据上报管理等功能。用于将十公示数据上报至国家。

3.2.4.1.十公示数据上报方式配置

十公示数据上报方式配置管理包括数据上报方式名称，状态等内容。

系统需要对数据上报方式名称、状态等进行维护，为信用管理部门提供统一的上报方式管理入口。信用管理部门可以对数据上报方式执行 增加、删除、修改、禁用操作，同时支持反向通过数据类型进行更深入地了解各信源单位的数据上报方式情况。

3.2.4.2.十公示数据上报规则配置

十公示数据上报规则配置管理包括数据上报规则名称，上报频率、上报入口、状态等内容。

系统需要对数据上报规则名称、上报频率、上报入口、状态等进行维护，为信用管理部门提供统一的上报规则管理入口。信用管理部门可以对数据上报规则执行 增加、删除、修改、禁用操作，同时支持反向通过数据类型进行更深入地了解各信源单位的数据上报规则情况。

3.2.4.3.十公示数据上报管理

十公示数据上报管理主要用于对上报任务的做新增、修改、删除、启动、暂停以及查看上报任务的生命归集等操作。

十公示数据上报任务的新增十公示数据上报任务名称，上报频率、上报入口、需上报信用单位、状态等内容。

十公示数据上报任务的启动，主要用于启动上报任务。任务启动后，都可以通过查看任务详情功能，查看该任务的生命轨迹，包括上报次数、上报总数量、上报实际数据、上报的重复数量，以及每次上报的详细信息（上报时间、上报数据、上报实际数据量、上报重复数据量）

当数据上报任务发生改变时，可以通过暂停功能将旧的上报任务暂停，重新根据新的上报任务进行上报。

上报记录需按数据粒度记录到上报日志中，供其他功能使用。

3.2.4.4.十公示数据上报报告查询

十公示数据上报报告查询主要用于通过直观的BI图对上报的任务、上报的单位、上报时间等维度的查询得出具体的上报次数、上报总数量、上报实际数据、上报的重复数量，以及每次上报的详细信息（上报时间、上报数据、上报实际数据量、上报重复数据量）。

对查询出来的数据可以通过下载上报报告进行导出。

3.3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

构建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为十公示数据归集上报、清洗、比对等流程提供过程监测，同时对各信源单位的报送情况提供监测，反馈十公示数据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错误频次多、重复报送、数据迟报严重、纠错能力差等问题。

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包括，十公示数据归集监测、数据清洗监测、数据上报监测系统、其他监测系统。

3.3.1十公示数据归集监测

十公示数据归集监测模块包括数据归集监测规则、数据归集监测管理等功能。

3.3.1.1十公示数据归集监测规则

十公示数据归集监测规则配置包括监测规则名称、具体的监测规则（在特定的时候未采集、采集一定频率内失败了几次等）、状态等内容。

3.3.1.2十公示数据归集监测管理

十公示数据归集监测管理主要用于启动、暂停归集监测任务，按事先关联好的规则、报警等信息，将符合报警的事项推送给相关人员，并且记录在数据归集监测管理，有需要的信源单位可以下载异常报警数据。

3.3.2十公示数据清洗监测

十公示数据清洗监测模块包括数据清洗监测规则、数据清洗监测管理等功能。

3.3.2.1十公示数据清洗监测规则

十公示数据清洗监测规则配置包括监测规则名称、监测频率、具体的监测规则（清洗错误率、清洗重复率等）、状态等内容。

3.3.2.2十公示数据清洗监测管理

数据清洗监测管理主要用于启动、暂停清洗监测任务，按事先关联好的规则、报警等信息，将符合报警的事项推送给相关人员，并且记录在数据清洗监测管理中，有需要的信源单位可以下载异常报警数据。

3.3.3十公示数据上报监测

十公示数据上报监测模块包括数据上报监测规则、数据上报监测管理等功能。

3.3.3.1十公示数据上报监测规则

数据上报监测规则配置包括监测规则名称、具体的监测规则（上报错误率、上报成功率、国家报送通道监测、数据库监测等）、状态等内容。

3.3.3.2十公示数据上报监测管理

数据上报监测管理主要用于启动、暂停上报监测任务，按事先关联好的规则、报警等信息，将符合报警的事项推送给相关人员，并且记录在数据上报监测管理中，有需要的信源单位可以下载异常报警数据。

3.3.4数据溯源监测

系统设计针对各有关部门上报数据有错误数据、重复数据、疑问数据、沉淀数据、迟报数据、瞒报数据，平台会进行溯源监测分析，并及时通知市信用办和数据报送单位进行监督和修正。

3.3.5部门数据上报监测预警

开发数据上报监测预警功能，对市直部门进行双公示报送数据情况进行预警，如根据部门历史报送数量（近几月数据或同期环比数据情况进行比对，浮动超过一直数值，系统可以自动预警，提醒相关数据报送部门和管理员。

3.3.6其他监测

其他监测主要用于配置其他监测任务，包括错误频次监测后台、重复问题监测后台、平台服务监测后台等。

3.3.6.1错误频次监测后台

错误频次监测后台包括错误频次等级设置，错误报警配置及报警处理。

错误频次等级设置含错误频次等级、频率、次数等规则，支持对错误频率执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错误报警配置含报警名称、错误频次等级、通知对象、通知频率、通知方式、状态等，支持对报警配置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错误报警处理含处理意见、处理接收消息对象等内容。主要用于对错误频次太高的部门进行监控等，也可以通过后台查看一段时间内的错误频次排行。

3.3.6.2重复问题监测后台

重复问题监测后台包括重复问题等级设置，重复问题报警配置及报警处理。

重复问题等级设置含重复问题等级、频率、次数等规则，支持对重复问题等级执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重复问题报警配置含报警名称、重复问题等级、通知对象、通知频率、状态等，支持对报警配置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错误报警处理含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接收消息对象等内容。主要用于对重复问题次数太高的委办局进行监控等，也可通过后台查看一段时间内的重复问题次数排行。

3.3.6.3平台服务监测后台

平台服务监测后台主要用于监测平台发布及需要使用的十公示相关服务。

主要包括监测服务对象管理、监测规则管理、报警规则管理、监测任务管理等功能。

1) 监测服务对象管理

该功能主要用于管理监测服务对象，对象可以是平台内部服务，也可以是外部提供的服务等。

主要包括服务对象名称、服务（内部服务直接通过下拉框进行选择，外部服务需输入完整的API地址）、服务所属信源单位、状态等。

可以对监测服务对象进行 增加、修改、删除、禁用等操作。

2) 监测规则管理

该功能主要用于管理监测规则需含访问超时、外部服务还需监测密钥错误等。

主要包括监测规则名称、错误代码等。例如配置监测规则名称：服务不可用，对应代码503时。当访问服务返回503时，系统判断服务不可用，记录至监测后台。

可以对监测规则进行 增加、修改、删除、禁用等操作。

3) 报警规则管理

主要用于当某种规则在一定频率上出现一定次数，程序需要启动报警，将报警异常信息通过站内信等方式通知特定的对象。

报警规则包括报警等级、报警对象规则、频率、次数。例如：当某个时间点下监测的服务超过5个都出现503错误时，需将报警消息通过站内信推送给平台管理员。

可以对报警规则进行 增加、修改、删除、禁用等操作。

4) 监测任务管理

主要用于将配置好的监测服务对象、监测规则、报警规则、监测频率、状态等进行关联，生成各监测任务。

通过对监测任务的启动、暂停来控制监测任务的状态，可以查看各个监测任务的详细信息，详细信息应包含监测时间、监测对象、状态、异常信息等。

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对监测信息进行下载，监测报告含汇总数据及明细数据。

可以对监测任务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禁用等操作。

3.4十公示数据统计分析

3.4.1十公示数据归集统计分析

根据每一个上报单位的数据归集时间、归集来源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得出归集数量、归集实际数据、归集正确率等指标。分析结果以图表等形式展示，支持导出具体的明细数据。

3.4.2十公示数据清洗统计分析

支持按清洗时间、上报单位等维度进行统计，可以得出有效数据量、重复数据量、错误数据量等指标。分析结果以图表等形式展示，支持导出具体的明细数据。

3.4.3十公示数据上报统计

系统通过图表的方式具体展示各级各部门报送的数据情况（包括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等）。按上报时间、上报单位等维度进行统计得出具体的上报数据量、上报实际数据量、上报次数、上报成功率等。分析结果以图表等形式展示，支持导出具体的明细数据。

3.4.4月报、季报统计报表定制

按照三明市对市直部门及县（市、区）的考核进行月度报告或季度报告的报表定制。

3.4.5各有关部门上报数据情况统计

系统支持按照各有关部门账户权限进行市级平台功能权限开放；各级各部门可以查看到自己权限内的“双公示”数据情况。如支持经办人员对各部门上报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上报数据的迟报、重复上报、合格率等情况统计查看。

3.4.6批量导出功能

平台设计可以支持针对各有关部门数据批量导出功能、按照时间和区域维度筛选。

3.5双公示数据上报评估

根据国家城市监测预警指标考核要求，需要对各部门双公示数据上报情况进行监管，本次平台通过对部门上报数据进行文书号连贯性审计、双公示迟报率统计和双公示准确率统计等方式进行监测管理，对各部门上报工作进行监测评估管理。

3.5.1文书号连贯性审计

平台通过对上报部门双公示数据文书号连贯性进行审计，通过调研了解各部门上报数据文书号格式，系统开发文书号监测审计模块，对上报数据文书号连贯性进行核查，系统对有错号或断号文书号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提醒功能。

3.5.2双公示迟报率统计

系统根据各部门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对双公示迟报率月度数据进行统计，梳理出部门对应的迟报数据情况，点击可以查看详细内容。

3.5.3双公示合规率统计

系统根据各部门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根据各部门上报数据字段进行统计核验，对双公示合规率月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出部门对应错误数据情况，点击可以查看详细内容。

3.5.4错误和疑问数据修正情况统计

系统对部门上报双公示数据进行监测管理，发现错误和疑问数据会把数据错误原因及原数据返回到数据源单位进行错误和疑问数据修正，部门对修正后数据需要再次上报，系统对部门修正反馈情况进行监测管理，进行月度统计分析。

3.5.5双公示评估结果报告

系统对各有关部门报送的“双公示”数据的上报情况进行月度结果统计，根据文书号连贯性审计、双公示迟报率统计、双公示合规率统计和错误和疑问数据修正情况等统计情况，进行报告结果梳理。

4.信用报告系统（评标指标项4）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2年版）》对信用档案、信用报告的显示内容和编排内容进行深化。同时，优化企业信用档案展示方式和基本信息数据项，信用档案重点展示信用主体许可、处罚、表彰奖励等具有信用属性的信息，以时间轴等方式形象展示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变化情况。通过数据挖掘，建立信用主体关联企业、关联股东的拓扑关系图及信用状况。主要内容包括信用报告模板管理、信用报告管理查询和信用报告管理。

（1）报告模板管理：信用报告模板主要是基于各应用领域需求构建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报告模型，前端业务系统根据系统提供的报告模型，可生成各类信用信息报告。按信用主体的不同，一般分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包括封面、概要、正文三部分内容。

（2）主体信用报告服务：主要包括信用报告申请、信用报告通知、信用报告查看、信用报告共享、信用报告归档等功能。

（3）信用报告管理：主要包括信用报告下载升级、信用报告管理日志、信用报告使用统计等建设。

信用报告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如下：信用报告模板管理、信用报告管理查询和信用报告管理等功能。

4.1.信用报告模板管理

信用报告模板主要是基于各应用领域需求构建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报告模型，前端业务系统根据系统提供的报告模型，可生成各类信用信息报告。按信用主体的不同，一般分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包括封面、概要、正文三部分内容。

报告模板主要包括封面、概要、正文三部分内容。

4.1.1. 封面模块设计

信用报告的封面设计包括：信用报告的名称、信用主体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具报告单位名称、生成报告时间、报告编号和报告验证信息等内容设计排版。

4.1.2. 概要模块设计

信用报告的概要模块设计内容包括：信用报告编号由报告出具单位编制的报告唯一标识、报告验证信息可用于验证报告真实性的二维码或核验码等、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存续状态，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用综述信息报告正文中涉及的信用主体各项信息的统计汇总情况、报告相关内容说明如报告数据来源、相关数据说明，报告使用要求、报告验证方式和方法、有关异议信息的备注说明等。

4.1.3. 正文模块设计

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出具的报告正文的主体部分应与“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正文保持一致，如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掌握其他信息，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信用中国”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正文设计主要包括：

（1）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模块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注册登记部门和税务、海关、社保、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的基础登记信息，以及有关年报信息；自然人的身份信息以及在各有关部门的基础登记信息。

（2）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内容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3）守信激励信息：各有关部门将信用主体列为守信激励对象信息。

（4）失信惩戒信息：各有关部门将信用主体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信息。

(5) 重点关注信息：各有关部门将信用主体列为重点关注名单信息。

(6) 资质/资格信息：除行政许可外，信用主体获得的其他资质或资格信息。

(7) 风险提示信息：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发布的涉及信用主体的风险预警信息。

(8) 其他信息：涉及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信息（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等）、信用修复信息、信用承诺信息以及其他与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相关的信息。

(9) 综合信用状况分析：结合信用主体相关信用信息对其信用状况进行全面、客观描述和综合计算得分。

(10) 信用状况提升建议：对信用主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合规经营、增强诚信守法意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正文可补充以下内容：除“信用中国”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所列信息以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掌握的可列入报告的其他信息。

4.2.主体信用报告服务

主体信用报告服务模块主要包括信用报告申请、信用报告通知、信用报告查看、信用报告共享和信用报告归档模块管理功能。具体内容如下：

4.2.1. 信用报告申请模块

信用报告申请模块主要是用户在通过信用主体经网站实名注册后可申请自己的信用报告，申请完成后，申请需求发送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完成后，用户可收到自己的信用报告具体信息。

4.2.2. 信用报告通知

信用报告通知模块内容包括用户在提交信用申报后，系统生成信用报告后，以系统通知的形式告知并提醒用户，根据用户认证时候的个人信息进行通知对方，系统默认以系统账户内短消息形式通知。

4.2.3. 信用报告查看

信用报告查看模块内容主要是主体用户在登录应用系统后，可对本主体已生成的各类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和预览，点击详细报告信息，可以详细查看报告内容。

4.2.4. 信用报告共享

信用报告共享模块内容主要是系统将本主体的各类信用信息报告设置共享服务方式，在得到主体用户授权的前提下，系统支持主体信用报告可通过二维码等方式授权共享给其他用户查看信用报告信息。

4.2.5. 信用报告归档

信用报告归档模块内容主要是系统支持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归档和保存管理功能，系统对主体信用报告信息归档成功后，信用信息报告正式生效，可以查看历史归档信息，系统自动默认显示系统最新的信用报告这信息内容。

4.3.信用报告管理

信用报告管理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对信用报告下载管理、信用报告管理日志和信用报告统计等功能实现。

4.3.1. 信用报告下载管理

信用报告下载管理模块功能主要是系统支持提供对已生成信用信息报告信息支持下载功能和输出功能。支持生成企业等信用主体信用报告信息，并提供下载企业信用报告pdf版、企业信用报告转jpg等功能管理。

4.3.2. 信用报告日志

信用报告日志管理模块主要是系统支持自动记录信用报告生成、报告打印、报告下载和报告查询的操作日志和信息记录的具体日志信息，点击查看历史日志内容，可以查看详细的历史操作信息。

4.3.3. 信用报告统计

信用报告统计模块主要是系统支持从时间、行业、地区、类型等多维度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统计分析服务，更好进行信用报告的多维度分析。

5.信用修复系统（评标指标项5）

为了响应福建省发改委加快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宣传力度，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的要求，依托“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开展信用修复系统，开展行政处罚和黑名单信用信息在线修复，通过大数据分析，定期将符合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信息和黑名单信息按条件筛选，通知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加强信用修复工作开展。

“信用中国”修复审核后，地方平台需要根据修复审核结果比对本地区信用平台行政处罚信息，确认比对结果后在本地网站进行撤销公示，同时需要在本地信用平台记录撤销公示的时间、撤销原因等信息，信用修复的结果与信用档案进行关联。

5.1.信用修复材料模板

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或黑名单市场主体提交需要修复的信用申请。

5.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中国”网站：

兹证明（身份证号后6位：□□□□□□）在我单位担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本证明书有效期限：年月至年月日。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1.2.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

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身份证号后6位：□□□□□□），全权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1.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被（行政决定机关名称）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5.1.4.“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 已履行到位 /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盖章） 年月日			
备注			

5.1.5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市监（ ）第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你（单位）于年月日被_____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年月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决定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份，份送达，一份归档，。

5.2.行政处罚修复分类

目前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被分为三类：涉及一般失信行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对应不同的认定标准，此外被认定为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不予修复。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主要包括：一是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二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5.2.1.自动分类

通过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修复标准的不同，可配置分部门修复企业认定的规则，可对事项、处罚次数、处罚期限进行具体规则的设置，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及处罚信息自动分类整理输出。

5.2.2.人工分类

各部门管理用户可对本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进行手动分类，通过事项名称、企业名称、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等字段进行查询，并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及处罚信息进行整理输出。

5.3.信用修复撤销公示同步

在“信用中国”网站对地方行政处罚进行信用修复后，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获取地方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后数据，一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实现数据同步撤销。

5.4.行政处罚修复信息同步

5.4.1. 修复文件上传

将从国家修复系统中导出的excel表格或市级单位反馈的修复信息导入信用修复系统中，并与标准库处罚数据进行匹配关联。Excel表格的数据项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处罚所属地、处理人、审核时间、办理状态、处理意见。

5.4.2. 数据匹配结果

对自动匹配后的处罚修复数据进行自动撤销、查询功能，系统提供匹配结果可视化展示，当匹配结果中都为正确时，可进行撤销公示操作，平台同步更新标准库处罚索引数据，网站自动撤销公示。

5.4.3. 修复台账管理

修复台账管理可以查询历史修复记录。列表展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所属地等信息。支持按照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所属地、办理时间等信息进行查询。提供选择部分数据或勾选全部数据以excel表格形式导出功能。

5.4.4. “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修复管理

针对“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已公示而信用中国未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撤销公示操作、查询信用门户处罚数据历史修复记录，查询结果支持以excel表格形式导出功能。

5.4.5. 信用修复客户端

开发信用修复客户端，支持单条撤销、批量撤销。

（1）单条撤销

在信用中国修复管理系统复审已办理菜单详情页面中鼠标右键选择信用修复客户端。可以自动匹配数据库中的行政处罚数据（匹配规则：按照“企业名称”“决定书文号”进行关联，关联的时候目标和源的相对人名称与文书号只保留数字、字母、汉字进行匹配，并统一转换所有的全角字符为半角字符，关联之后可以展示出本批次信用修复的关联结果），手动选择匹配的数据进行撤销公示，同时抓取页面中的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网站上公示。

（2）批量撤销

在信用中国修复管理系统复审已办理菜单页面中勾选多条数据鼠标右键选择信用修复客户端。可以自动匹配数据库中的行政处罚数据（匹配规则：按照“企业名称”“决定书文号”进行关联，关联的时候目标和源的相对人名称与文书号只保留数字、字母、汉字进行匹配，并统一转换所有的全角字符为半角字符，关联之后可以展示出本批次信用修复的关联结果），确认匹配的数据后进行撤销公示，若有匹配失败的数据需工作人员进行手动匹配，同时抓取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网站上公示。

5.5.修复档案管理

可根据信用修复处理完结时间、信用修复信息类型等对已完结信用修复申请信息及相关申请材料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可根据修复处理编号、修复信息类型等查询已完结信用修复申请信息，可查看信用修复申请信息的处理记录，同时可查看信用修复申请的详细信息。

5.6本地黑名单行为分类

5.6.1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

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存在以下4种情形的，可以要求进行失信修复移出黑名单：

（1）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是企业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补报了企业年报的；

（2）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的；

（3）企业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更正了相关信息，同时企业已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公示了更正后相关企业信息的；

（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住所重新取得了联系；

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期间内办理过相关变更业务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的。

5.6.2失信被执行人领域信用修复

对于现阶段暂无履约能力的被执行人，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也愿意履行义务的，可通过门户进行屏蔽申请，由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各项配合执行的行为进行审查评分，综合评分达到90分以上即可暂停对其实施的联合惩戒，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屏蔽。

针对该领域屏蔽的被执行人，定期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不符合条件或得分不达标的，将重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

5.6.3其他失信领域信用修复

根据我市相关领域信用修复的管理办法，设置对应的黑名单或重点关注黑名单信用修复专栏。

5.7本地黑名单修复

企业按照修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对应的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黑名单修复并撤销公示。

(1)黑名单修复申请

黑名单修复申请功能主要包括法人信用修复申请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申请功能设计，平台支持法人和自然人进行信用修复内容申请。

(2)平台初审受理

平台初审受理功能主要包括对法人平台初审受理和自然人平台初审受理功能设计，平台支持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内容的受理管理功能。

(3)平台初审办理

平台初审办理功能主要包括对法人平台初审办理和自然人平台初审办理功能设计，包括异议处理等。

(4)信源单位受理

信源单位受理功能主要包括对法人受理、自然人受理功能设计，平台进行业务流转。

(5)信源单位办理

信源单位办理功能主要是对法人办理、自然人办理异议数据进行处理，支持系统查看异议信息。

(6)异议修复管理

异议修复管理功能主要是根据信源单位办理情况，进行法人异议修复和自然人异议修复。

(7)异议日志查询

系统支持对法人日志查询、自然人日志查询功能设计，点击可查看具体异议修复信息。

5.8黑名单批量撤销

系统支持本地黑名单批量撤销功能，可以撤销互联网门户的公示数据。在系统复审已办理菜单页面中勾选多条数据可以自动匹配数据库中的本地黑名单数据（匹配规则：按照“企业名称”“决定书文号”进行关联，关联的时候目标和源的相对人名称与文书号只保留数字、字母、汉字进行匹配，并统一转换所有的全角字符为半角字符，关联之后可以展示出本批次信用修复的关联结果），确认匹配的数据后进行撤销公示，若有匹配失败的数据需工作人员进行手动匹配。

5.9本地黑名单修复进度查询

系统支持主体查看待修复的信用记录的处理状态和审核意见，若信用修复申请未通过，主体可参照信用门户修复指南的相关要求准备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5.10本地黑名单修复结果统计

对修复申请信息及修复申请处理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主要包括修复信息情况统计和修复处理情况统计。

5.10.1修复信息情况统计

从信用修复申请来源、信用修复申请信息类型、信用修复申请时间、信息提供单位等多个维度，进行信用修复申请情况图

表统计分析。

5.10.2修复处理情况统计

以信用修复申请各处理阶段、信息提供单位、是否延期申请等多个维度，进行信用修复处理情况图表统计分析。

5.11本地黑名单修复接口管理

本地黑名单修复接口管理提供信用修复相关的修复申请接收接口、修复申请反馈接口、修复信息同步接口等接口服务。

5.11.1修复申请接收接口

修复申请接收接口主要提供信用修复申请数据的接收和处理服务。对于通过接口服务的对接方式，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业务系统或平台，需要根据相应的 API 接口说明和要求进行系统或平台功能改造和接口联调。

5.11.2修复申请反馈接口

修复申请反馈接口主要提供信用修复申请处理信息的反馈服务。通过接口服务的数据交换方式，接收反馈信息的业务系统或平台，需要根据相应的 API 接口说明和要求进行系统或平台功能改造和接口联调。

5.11.3修复信息同步接口

修复信息同步接口主要提供相关信用网站及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修复信息同步接口对接服务。通过接口服务的数据交换方式，将修复申请处理结果信息进行及时同步，相关业务系统或平台需要根据相应的 API 接口说明和要求进行系统或平台功能改造和接口联调。

（三）信用监管应用平台

1.信用承诺管理系统（评标指标项6）

由各部门梳理适合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建立政务事项审批前信用承诺制度，平台根据国家编制的各领域信用承诺书模板，提供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针对各类重点领域或专项事务要求信用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推动各部门信用承诺书、承诺主体情况、承诺流程等通过本系统共享公示，同时在“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推动主动型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并与行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对接推动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1.1.信用承诺专题库

通过整合汇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开展的信用承诺，并根据统一的标准、规范进行采集，按照信用承诺制具体需求通过服务方式对外提供，或通过数据加工构建专题数据资源对外提供服务，形成信用承诺领域专题数据库，用于开展信用承诺制的相关应用。

信用承诺采集：通过整合汇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开展的信用承诺，并根据统一的标准、规范进行采集。

数据资源服务：按照信用承诺制具体需求通过服务方式对外提供，或通过数据加工构建专题数据资源对外提供服务。

1.2.信用承诺模板管理

根据信用承诺的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包括两类信用承诺模板：综合信用承诺模板和专项领域信用承诺模板。

（1）综合信用承诺模板

综合信用承诺模板是指适用于多个领域的通用型信用承诺模板。可适用于企业参与各类社会经济活动进行信用模板。

（2）专项领域信用承诺模板

专项领域信用承诺模板是指根据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设计的专项信用承诺模板，例如招投标信用承诺模板。

（3）信用承诺模板设计管理

利用电子表单工具可进行各类信用承诺模板的定制和可视化设计，设计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信用承诺填报表单，信用主体根据承诺表单填写相关内容，完成在线信用承诺。同时，系统提供信用承诺模板的预览、修改、删除等管理功能。

1.3.信用承诺上报管理

1.3.1.在线信用承诺

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信用网站系统提供的承诺模板，在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提交，完成在线信用承诺。

支持信用承诺的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1）信用承诺增加

支持上传信用承诺图片（.jpg），图片上传后可查看。信用承诺可与信用档案进行关联。

（2）信用承诺修改

对增加的信用承诺信息可以进行修改，可重新上传信用承诺书。

（3）信用承诺删除

各行业部门根据业务监管需要，管理报送至本系统的信用承诺书，支持删除，信用承诺书删除后，信用档案与之相关联的信息也将删除。

1.3.2.标准报送接口开发

按照标准模板定制标准接口，面向业务系统开放，可嵌入行政审批等环节进行行业领域信用承诺的报送。

（1）接口服务管理

平台将真实资源以服务方式进行注册，按需将注册资源重新组合或编排，设计出完全贴合业务需求的自定义API服务，快速实现多应用系统间的服务整合。并且平台利用服务调用引擎，通过协议转换、内容转换等技术，并对外发布为WebService、HTTP RESTful等多种格式的API接口。

（2）接口调用服务申请审核

平台提供完整的服务接口申请、审批流转流程，可以通过服务管理平台对服务的发布、申请调用、审批等全流程进行可视化跟踪，严格规范接口服务的授权使用和管理。

（3）接口调用服务审核

数据资源注册后，需经过审核、验证连通性后才可以正常使用。

（4）我的申请服务

主要用于查看用户所在账户下，已申请的数据调用服务信息，可以对待审核的申请进行撤销、对已审核通过的服务进行暂停服务的操作。

（5）接口调用服务日志

系统接口调用操作记录会自动形成服务日志，如服务调用日志、服务审核日志和申请服务审核日志进行管理。

1.3.4.批量导入信用承诺

为各部门提供批量导入功能，根据部门信用承诺书格式，制定导入模板，单位用户可以定期批量导入信用承诺书。

1.4.主体信用承诺关联

主体信用承诺关联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处理结果，系统将信用承诺与行为主体进行关联，将其履约情况记入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对主体信用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关联。

1.5.信用承诺预警

依据行业监管部门在日常业务管理和检查督查要求，根据数据比对、分析，若发现企业有违反信用承诺的可能，及时提供

企业预警，并通知到相关联系人。

1.6.承诺主体履约核查

1.6.1.履约情况关联

对其他系统提供的信用承诺数据进行提取、处理、整合入库。

1.6.2.预警审核

对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进行承诺核实。将承诺主体与失信信息进行比对，一旦发现失信特征进行警示，由管理员核查主体的履约情况，并进行核实，并显示核实结果供结果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核查。

1.6.3.失信预警审核

系统对承诺的内容应当是可事后验证的，承诺的认可部门应当及时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与承诺不符的，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对其从重处罚，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可视情况对其采取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给予警告和罚款、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等措施。

1.7.承诺记录失信监管

行业监管部门在日常业务管理和检查督查过程中，若发现企业有违反信用承诺的情况，可通过系统对企业违反承诺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违反承诺信息经过核实后将自动进入信用档案库中。

1.8.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监管

信用承诺履约践诺通过联合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开展全区域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归集，统计履约践诺情况信息。通过各部门对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数据归集汇总，开发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模块进行展示查看。

1.9.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数据梳理结果，根据业务内容；分部门、分行业、分地区对各企业的信用承诺情况、违反承诺情况和惩罚情况等进行分析。

1.10.信用承诺公示

1.10.1.流程公示

流程公示模块主要是系统按照三明市制定的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公示信用承诺的实施流程、上报流程、结果查询等操作流程。

1.10.2.失信情况公示

失信情况公示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数据梳理结果内容，系统针对违反信用承诺的主体进行失信情况的公示，并将其失信情况列入个人信用档案。

1.10.3.应用结果管理

分类监管应用：由业主单位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和应用分管部门对需要分类监管的业务部门进行业务系统对接，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2.联合奖惩系统（评标指标项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

本次联合奖惩系统建设主要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进行系统业务数据梳理以及对应系统业务流程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工作。联合奖惩系统工作需要建立与行政机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实时对接，实时反馈联合奖惩执行结果。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单位联合奖惩相关结果反馈上报：建设联合奖惩案例上报系统，设定“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案例”反馈模板、“失信主体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案例”反馈模板、“失信主体以注销、吊销等形式退出黑名单的案例”反馈模板、“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或信用网站主动开展信用承诺的案例”反馈模板、“失信主体在限期内主动修正失信行为后退出黑名单的案例”反馈模板、“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反馈模板等上报模板，提供各单位线上上报功能。

二是联合奖惩案例上报国家：根据国家联合奖惩案例上报要求，与全国联合奖惩应用系统进行对接，按照国家上报标准，进行联合奖惩案例上报。

三是红白黑名单管理：根据国家下发红黑名单数据，结合省红黑名单数据及市白名单数据，提供统一红白黑名单数据接口服务。

2.1.联合奖惩系统升级优化

本次联合奖惩系统升级优化主要根据最新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进行系统业务数据梳理以及对应系统业务流程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工作。具体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内容如下：主要基于全国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联合奖惩系统进行优化，实现更加高效便捷的应用。

（1）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2）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3）依法依规限制任职：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禁止担任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

（4）依法依规限制相关消费行为：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行为。

（5）依法依规不准出境：对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以及税收征管、海关监管、兵役、出境入境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不准出境。

（6）依法依规限制升学复学：对存在逃避服役等失信行为的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升学复学。

（7）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8）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使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限制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9）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一定期限内暂停或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0）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将相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特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1）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依法依规共享公示相关市场主体失信信息。

（12）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3）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推送相关信用信息，供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14）推送市场主体自主参考：推送相关信用信息，供相关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参考使用。

2.1.1.惩戒措施

惩戒措施主要是根据惩戒清单内容调整惩戒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任职等14类惩戒措施项。

2.1.2.惩戒内容管理

惩戒内容管理模块主要是根据系统配置对应惩戒措施的惩戒内容及其相应的惩戒对象范围、法律法规依据。

2.1.3.实施主体管理

实施主体管理模块主要是根据系统配置对应惩戒内容的实施主体，创建实施主体大类，并在大类中配置所有实施部门。

2.1.4.惩戒行为关联

将惩戒措施、惩戒内容与实施主体进行一一对应关联匹配，用户对市场主体进行联合惩戒时可根据该主体黑名单信息选择对应的惩戒措施，进行联合惩戒并反馈惩戒结果。

2.2.联合奖惩客户端建设

为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平台将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强化联合奖惩实施，本次在前期建设的联合奖惩系统基础上建设联合奖惩客户端，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发起、响应、一键反馈机制，全面实施联合奖惩。联合奖惩客户端无需实施单位进行系统改造，可快速实现多级部门联合奖惩协同联动，方便、快捷、高效、易扩展，可有效解决联合奖惩“落地难”。

联合奖惩客户端是联合奖惩系统的扩展，客户端中信用主体数据、奖惩措施、实施单位来源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奖惩信息管理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具体关系如下：

联合奖惩客户端具备身份认证、系统设置、信用信息查询、执行联合奖惩、查询记录、奖惩记录、查看联合奖惩备忘录、系统升级情况等功能。

2.2.1.身份认证

为了保障联合奖惩数据的安全性，插件系统也设置访问身份认证功能，该身份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身份信息实行统一认证，由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2.2.2.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包含热键设置、登录设置和请求设置：

热键设置：默认热键Q，支持自定义其他字母热键。

登录设置：可以设定默认登录系统的账户和密码。设定以后，下次登录系统的时候，登录界面中会默认带出设定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请求设置：可以设定请求的地址，该地址要和平台请求地址相同。

2.2.3.信用信息查询

系统按照法人、自然人查询分类，支持按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插件在线查询及自定义热键查询方式。查询不到主体信息，则显示“没有查询到相关信息！”；查询结果只有1条主体信息或者选择提示框中的某个主体，则跳转详情页面；查询结果有多条信息时，则显示查询结果列表，点击列表信息显示主体的详情信息。详情页面包括基本信息、档案信息以及联合奖惩的信息、主体的查询次数、激励次数和惩戒次数，支持信用报告下载。

2.2.4.对象分类管理

联合奖惩中惩戒对象分为法人、自然人、非企业法人等多种分类，根据惩戒对象、惩戒措施等不同进行分类管理，对象分类进行灵活的配置管理。

2.2.5.奖惩事项清单

奖惩事项清单主要是根据联合惩戒备忘录、各委办局行政管理事项的划分，将联合奖惩目录拆分到具体的联合奖惩事项清单，当各委办局基于奖惩事项可以快速检索出对应的联合奖惩对象、奖惩措施等内容。

2.2.6.执行联合奖惩

在信用主体的详情页面，选择“进行联合奖惩”则弹出奖惩页面，对该主体进行奖惩操作，输入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返回首页查询界面。

2.2.7.查询记录

可以按照查询日期、奖惩对象名称或证件号码来查询信用主体的查询记录。查询列表中显示奖惩对象名称、证件号码、查询单位、查询人员、查询时间等信息。

2.2.8.奖惩记录

可以按照日期、奖惩对象名称或证件号码，通过筛选奖惩类型来查询信用主体的奖惩记录。查询列表中显示奖惩对象名称、证件号码、奖惩类型、实施单位名称、查询时间等信息。选择奖惩对象名称，可以弹出主体的详细奖惩信息。

2.2.9.查看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查看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模块主要是系统支持查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已经维护的联合奖惩清单，支持清单下载导出功能。

2.2.10.系统升级情况

打开帮助页面，查看系统版本升级的一些提示信息，帮助用户掌握系统版本信息及升级的主要内容。

2.2.11.部门奖惩结果反馈

系统根据部门进行联合惩戒的数据，实施单位在通过核实后，点击执行惩戒，对该数据进行联合惩戒实施。实施后会根据具体的惩戒措施进行联合惩戒的执行，执行结果自动反馈至信用平台。

2.2.12.查询统计

实现对插件系统实施联合奖惩信息、案例反馈信息的统计功能，支持根据奖惩的执行方式、执行单位统计奖惩执行结果，为推进联合奖惩的实施提供绩效考核依据。

2.2.13.红黑名单通用接口建设

基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红黑名单信息建设红黑名单通用接口。接口支持通过主体名称或主体代码实时获取红黑名单信息，接口反馈信息包括主体所属的名单类型、列入原因、列入部门等。接口遵循REST规范，接口调用方使用前需要向平台申请接口调用权限，审核通过后才能调用接口，支持HTTP方式、嵌入平台组件方式调用接口。

3.合同履行系统（评标指标项8）

合同履行系统主要是按照行政合同和市场化合同的类别进行合同履行信息数据的归集整理，为系统提供相关合同履行数据支撑。依托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积金贷款领域、政府采购领域等签约合同数据。归集甲方合同支付信息、验收信息、违约信息，乙方违约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行政处罚、列入失信名单等相关信息，作为对合同履行践诺信用监管的重要分析依据。主要功能包括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合同履行践诺信息管理、行政合同信息公示、市场化合同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应用对接。

3.1.合同履行信息归集

合同履行信息归集模块主要是系统按照行政合同和市场化合同的类别进行合同履行信息数据的归集整理，为系统提供相关合同履行数据支撑。

3.1.1. 合同履行践诺数据自动归集

按照行政合同和市场化合同的类别进行合同履行信息数据的归集。依托市政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积金贷款领域、政府采购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领域等签约合同数据。归集甲方合同支付信息、验收信息、违约信息，乙方违约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行政处罚、列入失信名单等相关信息，作为对合同履行践诺信用监管的重要分析依据。

3.1.2. 合同履行践诺数据录入归集

用户登录业务系统后，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合同履行信息，同时支持批量入库操作。

3.1.3. 信息录入

信息录入模块主要是系统用户登录业务系统后，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合同履行信息，同时支持批量入库操作；可根据相关模板要求进行相关业务信息的录入填写功能。

3.2. 合同履行践诺信息管理

合同履行践诺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合同基本信息查询、合同执行进度情况查询、合同违约记录查询等追踪管理功能。

1. 合同基本信息查询

合同基本信息查询功能主要是系统支持查看已归集各领域的合同基础信息，点击可查询详细内容。

2. 合同执行进度情况查询

合同执行进度情况查询功能主要是系统对已归集的合同信息，系统可查看该合同具体执行流程和进度，如合同已完结状态。

3. 合同违约情况查询

合同违约查询功能主要是系统对已归集的合同存在违约的统一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违约合同查看管理。

3.3. 行政合同信息公示

行政合同信息公示模块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已履约合同、监测预警和失信处置等模块，公示已有合同相关信息内容。

3.3.1. 已履约合同

已履约合同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已梳理的合同数据，在网页上公示已经履约的行政合同信息，可按照不同行业属性或者地域进行分类。系统公示已经履约企业的合同信息，对履约良好企业的守信行为进行页面展示。

3.3.2. 合同履行监测预警

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和期限进行监测预警，对一个月内到期和即将到期的合同进行黄灯和红灯预警，提醒签订合同双方及时履约。及时进行合同履行执行的效率。

3.3.3. 违约企业失信公示

对违约企业信息进行失信公示。失信处置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梳理的合同履行信息，对合同履行中失信方进行归集，在网页上对合同履行失信方在失信处置模块进行违约企业失信公示。

3.4. 市场化合同信息公示

市场化合同信息公示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数据梳理的内容，对已履约的市场化合同信息进行公示，主要是对归集到的市场化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3.4.1. 市场化合同信息归集公示

系统对市场化合同信息归集情况进行公示，主要是对已归集到的市场化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包括归集到的合同数量和合同领域分类情况。

3.4.2. 市场化合同已履约情况信息公示

市场化合同已履约情况信息公示功能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已归集到的市场化合同数据内容，对已履约的市场化合同信息进行公示。

3.5.公示内容

3.5.1.合同公示内容信息

合同公示内容信息主要包括对甲乙双方的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日期、交付时间和合同附件等信息进行归集管理。

3.5.2.合同公示内容查询

合同公示内容查询管理主要是系统点击甲乙双方名称可以查看该企业的详细信用档案内容。

3.6.应用对接

应用对接模块主要是将合同履行情况推送给融资授信等市场化应用，同时获取相关产品的应用反馈，并在门户上进行公示。

4.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评标指标项9）

2019年7月18日，国家发改委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分级分类监管是信用监管的最突出特点，即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建设分级分类监管平台，充分汇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根据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评价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各部门根据具体监管职责从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监管企业信用等级和监管需求等参考信息，并对市场主体展开监管。对信用好、信用风险低的市场主体，可以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则按常规比例抽查；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进行惩戒和公示。

4.1.分级分类监管政策管理

4.1.1.政策发布

发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4.1.2.实施措施配置

根据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配置对应的实施措施，用户在共享应用中针对不同领域进行措施应用。

4.2.信用分类管理

提供信用记录分类的配置管理，系统支持多级树形分类的管理，包括分类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系统根据已建立的信用记录分类完成后续的数据库表创建工作。

4.2.1.分类添加

分类添加模块主要是系统对已经归集的信用分类数据，系统按照主管（监管）部门要求添加不同领域、不同需求的信用记录分类，可以进行自主分类添加功能。

4.2.2.分类修改

分类修改模块主要是系统对已经归集的信用分类数据，系统按照主管（监管）部门要求修改不同领域、不同需求的信用记录分类，可以进行自主分类修改功能。

4.2.3.分类删除

分类删除模块主要是系统对已经归集的信用分类数据，系统可以针对已失效或不再应用的分类可进行删除操作功能。

4.2.4.库表关联

库表关联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已梳理的业务数据，系统根据对应的配置分类后，对应数据库中选择对应表进行关联，生成

不同分类的数据，对相关业务库表进行关联。

4.3.分级监管共享应用

分级监管共享应用模块主要是系统将监管结果共享至其他相关系统，供其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

4.3.1.分级分类信息查询

分级分类信息查询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用户点击的分类信息查询操作，通过后台数据梳理，用户可通过系统查看企业不同分类的分级情况信息。

4.3.2.需求申请

数据需求部门为不同分级分类的评价数据向数据提供单位（或信用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请求，由对应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通过调用服务的方式获取信息。

4.3.3.企业分级分类信息服务定制

将企业分级分类信息根据需求定制成为数据服务组件（接口），实现其注册、发布、注销等功能，各部门可按照需求通过平台提出申请调用服务。

4.3.4.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主要是平台可通过服务调用情况统计分级分类评价信息的应用情况，以及信用分类管理情况、分级分类信息查询统计情况等内容展示。

4.4.信用领域核查分级监管

为鉴别法人或自然人信息，提高部门之间信用基本信息的共享，系统提供信用核查功能，批量核查信用主体信用情况，客观展示失信信息并提供核查报告，方便政府在评优评先工作中批量核查信用情况，便于各部门在开展业务时查清法人和自然人基本信息，让“信息多跑腿，百姓少跑路”。系统提供支持登录平台核查、登录客户端核查等方式。

4.4.1.企业项目立项信用核查

发改委用户登录系统，选择或者新建一票否决模板，选择一票否决指标保存，将拟拨付企业名单（excel）上传到系统，点击“信用核实”，对于不符合拨付条件的企业进行提示（违反的指标项），发改委用户可对核实结果进行下载。

4.4.2.“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核查

为了提高“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认定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评定效率，市场监管局用户登录应用系统，点击上传拟评定企业名单，点击“信用核实”，系统处理完成后将结果显示在界面上，用户可对结果进行下载查看。对于已被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通过信用核实功能发现企业有违规违法行为时，主动提醒市场监管用户，对其采取警告、取消授予等措施。

4.4.3.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用核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证照合一进程，市场监管局用户登录系统，设置企业事中监管项，通过信息完整性验证，系统自动匹配信用库中全量企业是否在市场监管局和税务局登记信息完整，以及企业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对于登记信息不全和重大违法的企业，系统自动发送信息到法定代表人手机和邮箱进行提醒。系统支持实时信息的发送，当一家企业有重大违法行为时，系统主动提醒企业注意。

4.4.4.纳税人信用等级核查

税务部门用户登录系统，将评定企业上传（或利用系统全量法人数据）或者手动输入企业名称进行信用核实，核实完成后查看和下载结果。对于已被评定的企业，通过信用核实功能发现企业有违规违法行为时，主动提醒税务部门，对其采取警告、取消授予、降级等措施。

4.4.5.个人领取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时的信用核查

人社在办理个人领取养老金时，需要查核个人的身份，了解领取的个人是否还健在，是否存在有人冒领。同样在办理个人领取失业保险金时，也需要查核个体工商户，了解领取的个人是否已经就业，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情况。

人社在办理个人领取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时，登录系统，输入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查询个人身份信息，核查此人信用情况，防止骗取及诈骗保险及死亡代领保险的情况。

4.4.6.工程招投标领域信用核查

在工程招投标中，将报名参加投标企业名单上传到系统，点击“信用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筛选出来，告知其因何种情况不能参加投标，

4.4.7.政府采购信用核查

在政府采购中，将报名参加投标企业名单上传到系统，点击“信用核实”，对于不符合的企业筛选出来，告知其因何种情况不能参加投标。

另一方面，在全市安全生产、食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等领域开展信用监管应用，对企业注册数据、年检数据、许可数据、处罚数据、年报数据、抽查数据等进行分析，对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进行监测预警，为政府决策、市场监管提供精准依据，形成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联动监管的格局。

5.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评标指标项10）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主要是依托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基础进行开发，在企业信用评价模型方面平台开发主要与国内高等院校进行深度合作；综合利用公共信用信息、非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受评主体主动申报数据等各类信用信息，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计算模型，对信用主体各类信用信息和信用风险等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分析研究。通过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就其信用能力作出评价。便于政府部门用户、第三方机构用户、互联网用户等直观了解各行业领域信用主体的信用基础状况，以及通过信用评价模型计算得出的综合信用得分和信用等级情况。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平台建设上总体采用信用评分卡模型，信用评分卡模型是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特征变量选择、模型开发、模型评估等环节对受评主体完成信用评分，从而识别和降低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存在的信用风险。评价采用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的方式，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是指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主要功能包括通过建立法人信用积分评价数据模型，实现对评价模型的在线管理，实现对评价指标及计算标准的在线管理；依据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对评价标准的在线管理；依据信用积分评价标准，信用积分评价主体，实现对评价主体的在线管理；设计信用评价应用管理通用组件，支撑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多处运用，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身提供查询、导出功能；为市场监管职能部门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提供精准支撑，对职能部门在信用监管过程中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线上反馈，反馈结果与原有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合，进一步充实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模型，形成良性循环。

5.1.评价模型设置

根据《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企业信用评价数据模型，通过评价模型管理功能，实现对评价模型的在线管理。同时，支持信用主管部门用户通过系统实现评价模型分类灵活配置管理，支持定义多类评价模型，如行业类评价模型、综合类评价模型、区域类评价模型等。用户可对信用评价模型的分类维度进行管理和维护。依据公开的评级方法，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确定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以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基本建设内容如下：

5.1.1. 指标完整性管理

指标体系应该能充分反映征信对象的信用状况，所选指标应该充分考虑征信对象一定时期内的相关领域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征信对象信用评价指标之间的相关性，对各方面指标进行综合权衡，以获得最优的综合性能指数。

5.1.2. 突出主要指标管理

征信对象的信用评估指标必须根据因果分析原则，使评价尽可能简明和有代表性。

5.1.3. 指标应具有动态性管理

征信对象信用评估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评价指标中既要有静态指标，也要具有动态指标。指标的选定要能准确地反映征信对象变化发展的过程。

5.1.4. 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要从业务属性出发，对特征进行区分，根据定性指标要求和定量指标要求进行双重评估结合。

5.1.5. 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管理

指标的可操作性是任何评价工作都必须遵循的评价原则，指标含糊不清，容易引起分析评价人员的误操作。因此，评价指标应尽可能有明确的含义，要有一定的现实统计数据作基础，能使评价者方便准确地进行计算分析和评价。

5.2.评价方法和模型开发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总体采用信用评分卡模型，信用评分卡模型是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特征变量选择、模型开发、模型评估等环节对受评主体完成信用评分，从而识别和降低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存在的信用风险。评价采用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的方式，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是指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5.2.1. 数据分析处理

数据分析处理包括数据预处理、描述统计分析等内容，数据预处理是指对信用数据进行缺失值处理、异常值处理，将信用信息转化成可用于量化计算的格式化数据。描述统计分析是对每个指标项下的数据进行极值、中位数、方差、分布等情况的分析，以获得信息的统计特征，便于进行数据离散化、变量衍生、判别分析等。

5.2.2. 特征变量选择

采用相关系数法、判别分析、方差分析等方法筛选出对受评主体综合信用状况影响较为显著的指标。相关系数法主要是衡量变量之间的线性相关性，根据变量的连续性、离散性、分类性、分布状态的不同分别采用Pearson相关系数法、Spearman相关系数法、Kendall相关系数法等进行变量筛选，相关系数的分析结果取值区间为 $[-1, 1]$ ， -1 表示变量之间完全负相关， $+1$ 表示变量之间完全正相关， 0 表示变量之间没有线性相关性。判别分析是在分类确定的条件下，根据某一研究对象的各种特征值判别其类型归属问题的一种多变量统计分析方法。其基本原理是按照一定的判别准则，建立一个或多个判别函数，用受评主体的大量信息确定判别函数中的待定系数，并计算判别指标，据此即可确定某一样本属于何种类别。方差分析用于变量之间的差异分析，结合非参数检验对多个变量的组内、组间差异进行判断分析，以根据分析结果选取对信用水平更有影响的变量和分组。

5.2.3. 模型开发建设

企业信用评价采用混合型评分卡模型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即在前期数据统计与分析、特征变量选择的基础上，结合模型变量之外的制度、经验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独立权重与相关权重相结合的方法为评价指标赋权，经过样本训练和测试后完成评价模型构建。

（1）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是将与决策有关的各个指标通过划分相互间的关系使其分解为若干个有序层次，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决策方法。层次结构模型一般包括目标层、准则层和方案层三个层次。在递阶层次模型中，按照对一定客观事实的判断，对每层的重要性以定量的形式加以反映，即通过两两比较判断的方式确定每个层次中元素的相对重要性，并用定量的方法表示，进而建立判断矩阵。然后利用数学方法计算每个层次的判断矩阵中各指标的相对重要性权重。最后通过在递阶层次结构中各层次相对重要性权重的组合，得到权重指标相对于目标的重要程度权重。

独立权重是指评价指标的权重与该指标数值的大小无关，在综合评价中较多地使用独立权重；相关权重是指评价指标的权重与该指标的数值具有函数关系，当某一评价的指标数值达到一定水平时，该指标的重要性相应地减弱或增加，适用于评价指标的重要性随着指标取值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的情形。

5.2.4. 模型评估管理

采用K-S指标、Gini系数、ROC曲线等方法对模型效果进行评估检验，若检验结果表明模型具有较好的风险识别效果则根据指标与权重完成评分，若检验结果表明模型效果不理想则对模型进行算法优化，通过检验后完成评分。**K-S**指标是判断二分类模型准确度的方法，衡量信用较好与信用较差主体累计分布之间的差值，**KS**值越大，表示模型对信用较好、信用较差样本的区分度越高。**Gini**系数衡量信用较差主体在信用较好主体数量上的累积分布与随机分布曲线之间的面积，信用较差主体在信用较好主体分布之间的差异越大，**Gini**系数越高，表明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越强。**ROC**曲线一种比较两个分类模型有用的可视化工具，**ROC**曲线显示了模型的真正例率（**TPR**）和假正例率（**FPR**）之间的权衡，**ROC**曲线以下的面积可以度量模型的准确率。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1	司法裁决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		被执行人	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3	社会诚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经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认定而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行政处罚 (非简易程序)	被处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5			除上述情形外的非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执行	被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履行义务的情况
7		监督检查不合格	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有问题、不合格、未通过等情况
8		异常经营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9		末级评价	被监管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评价为最末等级
10	商务诚信	合同履约失信	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
11		商事活动失信	商品交易、市场营销、劳务服务等商事活动中的失信情况
12	舆情监督	负面舆情	受评主体通过权威媒体曝光并经核实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内部管理	高层管理人员失信情况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人、行动一致人及高层管理人员失信情况
14		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信用	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不良行为及失信记录
15	经营能力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人员规模等反映企业规模的指标
16		经营时长	持续经营年限
17		业务能力	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参与市场活动等反映市场开拓和业务经营能力的指标
18		经营稳定性	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基础信息变更情况等反映企业经营稳定性的指标
19		资质许可	获得行政许可、资质证书等核准或认证的情况
20	荣誉奖励	表彰奖励	政府部门授予或认可的荣誉、表彰、奖励等
21		红名单信息	政府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红名单
22	行业指标	市场评级	市场信用评级、行业评价等第三方评价结果
23		其他	其他行业性评价指标

综合评价等级表示与说明表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说明
优（A）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极好，评价期内未发现公共信用负面记录，且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极好

优－（A－）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优良，评价期内未发现公共信用负面记录或存在较少且轻微负面记录，且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优良
良＋（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良好，评价期内最多存在少量不严重负面记录，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良好
良（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较好，评价期内未产生较严重情形且各类负面记录数量较少，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较好
良－（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尚好，评价期内未产生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
中＋（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一般，评价期内存在较严重负面信用记录或负面记录较多
中（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欠佳，评价期内存在严重负面信用记录或负面记录多
中－（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较差，评价期内存在严重负面信用记录且负面记录较多
差（D）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差，评价期内进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3.模型训练

评分卡模型的理论基础为逻辑回归（Logistic Regression，LR），即计算模型事件发生（本规范为y=1，即出现过信用风险事件）的概率。

模型开始训练时，通常会选择用逐步选择法对变量持续进行筛选，每一步都移入对模型预测能力有帮助的变量，同时移除对模型无增益的变量。除了模型本身对变量的选择外，还会考虑其他因素对变量进行选择，通常有如下几项：

5.3.1.IV≥0.01的；

5.3.2.变量独立：评分卡模型属于线性模型，需挑选相互独立的变量进入模型，否则会导致严重的变量共线性，从而使模型估计失真或难以估计准确；

5.3.3.变量一致性：即变量训练出来的参数正负性，和变量与目标变量的相关系数正负性必须一致，否则说明变量有偏差，需剔除；

5.3.4.变量鲁棒性（Robust）：即变量在多次多窗口多模型测算下，依旧能入模，而非某一次偶然原因入模；

5.3.5.变量稳定性：挑选的变量，一般来说不应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剧烈波动，否则很容易导致最终结果发生剧烈变动；

5.3.6.变量可解释性：即变量及其变化趋势是可以被业务理解和使用的，而不是完全黑盒不可解释，或者变量趋势无业务含义。

经过以上选择，最终模型中的所有变量都是最优的。

5.4.模型学习和优化

5.4.1. 模型学习管理

模型的训练包括关键指标的学习和提取、权重的学习、评分标准经验值和参考值的学习和训练等。

5.4.2. 模型优化管理

支持训练样本集、测试样本集的标注，并利用机器学习方法根据训练集对模型进行训练和优化。

5.5.信用评价模型管理

5.5.1. 规则权重系数管理

支持分行业、领域分别设置各领域企业信用的相关指标，按照各领域的业务规则设置权重系数，构建信用主体综合评价模型。提供对评价指标、得分标准、权重等参数的配置和管理功能。实现评价等级的设置、修改、与评分对应标准的调整和管理。

5.5.2. 信用指标体系

信用指标体系是系统应用的基础，信用指标体系既是进行信用数据采集的描述角度，也是信用等级评价的计分项目，梳理和建立信用指标体系是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项关键工作。

5.5.3. 信用指标管理

系统提供信用指标管理模块，可灵活新增、查询、修改、启用/禁用信用指标。指标项按照类别（一级指标）、明细指标（二级指标）的方式建立，具体的信用信息属于信用事项，必须归属于明细指标下。

指标分类、指标及数据表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指标与指标分类的对应关系：每个指标在指标体系中都属于一定的分类层次。在整个指标体系的树状结构中，指标分类相当于树的分支，指标则为叶结点。

(2) 指标分类与数据表的关系：从责任部门提供的指标数据汇总情况可以看出，指标分类的最后一级分类可出现数据表名称，因此通过指标分类便可获得数据表名称。可以通过在指标分类表中设置“数据表名称”字段来体现这种关联关系。

5.6.评价数据预处理

按照信用评价模型指标要求，提取相关主体的数据信息，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整合等预处理，在处理完毕后，将结果数据写入数据存储资源库，完成信用评价分析应用的数据准备工作。

5.6.1.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管理模块主要是根据提取的相关主体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工作，完成初步垃圾数据清理。

5.6.2. 数据转换

数据转换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评价数据将根据统一标准进行数据格式转换，将汇聚采集到的评价数据进行统一格式化处理。

5.6.3. 数据整合

完成数据清洗与格式转换的评价数据将进一步进行数据整合汇总，将汇总整合数据写入数据存储资源库中。

5.7.综合信用评价分析

5.7.1. 信用等级划分

根据评价指标、数据采用评价模型定义的方法，自动计算出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

5.7.2. 信用评分因素分析

对影响信用评分和等级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提取，便于监管对象和评价对象深入了解自身信用关键点。

5.7.3. 信用评价报告

将评分、等级、排名等量化评估结果，以及关键因素的统计、分布等以图、表等多种形式通过可视化系统进行展现，并自动生成综合信用评价报告。

5.8.评价校验审核

5.8.1. 合理性分析

合理性分析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评价校验审核包括数据信息的校验、评价方法和模型的验证、评分结果的合理性分析等。

5.8.2. 准确性分析

利用交叉验证、比对分析、模型分析的方法通过对相关指标或关联指标的数据分析实现对评价数据的验证功能，为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提供参考和警示。使用测试样本集对评价模型准确性进行验证，结果达到一定精度以上的模型即可接受，否则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整优化。

5.8.3. 综合分析

对评价结果的分数、排名、等级等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布情况的统计指标评估评价结果的合理性。

5.9.评价指标管理

根据《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法人信用积分评价数据模型，通过评价指标管理功能，实现对评价指标及计算标准的在线管理。评价指标管理包含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功能。

5.9.1.新增一级指标

提供一级指标的数据新增功能，按照已设置好的条件填写需要报送的内容，确认填写完毕后进行系统校验，无误后完成信息新增，如校验有误，则给出相应提示。

5.9.2.修改评价指标

提供一级指标的数据修改功能，对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完毕后进行系统校验，无误后完成信息新增，如校验有误，则给出相应提示。

5.9.3.删除评价指标

删除评价指标管理模块主要是系统支持按照提供一级指标的数据删除功能，支持删除已选定的数据。

5.9.4.新增子指标

提供子指标的数据新增功能，按照已设置好的条件填写需要报送的内容，确认填写完毕后进行系统校验，无误后完成信息新增，如校验有误，则给出相应提示。

5.9.5.启用评价指标

启用评价指标管理模块主要是系统支持按照提供评价指标的数据启用功能，进行相关操作管理功能。

5.9.6.停用评价指标

停用评价指标管理模块主要是系统支持按照提供评价指标的数据停用功能，进行相关操作管理功能。

5.10.评价任务管理

5.10.1.评价周期配置

系统提供评价周期配置功能，用户可按年、季度、月、周、日、小时、分钟、秒设定评价任务的调度执行频率。

5.10.2.评价名单配置

系统提供评价名单配置功能，用户可下载并填写评价名单模板批量导入评价名单，或者单条新增评价名单。配置评价名单后，系统自动触发评价任务，按关联的评价模型计算名单中主体的分数和级别。

5.10.3.运行状态管理

系统提供运行状态管理功能，支持信用主管部门灵活设定评价任务的运行状态。任务启动后，将定期对主体进行评价；任务停止后，主体的评分和评级信息不再更新。

5.10.4.评价模型关联

系统提供评价模型关联功能，信用主管部门用户可灵活配置评价模型和评价任务的关联关系、评价模型适用的主体类型。

5.10.5.评价任务新建

系统提供评价任务新建功能，信用主管部门用户可新建信用评价任务，配置评价任务名称、调度执行周期、指标项、关联模型等信息。

5.10.6.评价任务维护

系统提供评价任务维护功能，信用主管部门用户可管理和维护评价任务的任务名称、调度执行周期、指标项、关联模型等信息。

5.10.7.评价任务移除

系统提供评价任务移除功能，信用主管部门用户可删除非运行状态的任务，如果任务正在运行，需先停止任务才能删除。

5.11.评价结果管理

面向内、外部各类应用系统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数据的查询服务。内、外部系统通过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接口授权信息，调用查询接口可以获取具体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具体评价分数、评价时间及具体指标维度的得分情况。

实现对历史评价结果信息的查询功能，具体可以根据企业名称、评价时间范围、评价等级、评价批次等参数查询历史评价结果信息。

面向相关政府单位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订阅与推送服务，定期自动地将最新信用评价结果数据推送给相关部门，便于相关部门开展监管等各类服务活动。

5.11.1.信用分级结果分类检索

信用主管部门用户和各部门用户可按主体类型分类检索结果，对每天主体的评价结果支持按主体名称、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筛选。

5.11.2.信用分级结果导出

系统提供评价结果导出功能，用户可以XLSX格式导出评价结果信息，支持单条导出、批量导出和全部导出等方式。

5.11.3.信用分级得分详情

系统可按照评价模型分层分级展示主体的得分详情信息，对于计算指标，可展示每个指标对应的数据、评分规则、得分。

5.12.评价预测分析

通过评估预测方法建立对具体行业领域内信用主体未来信用状况的预测分析模型，对信用主体的违约概率、失信行为等进行预测，对行业、区域可能发生的失信风险概率进行预测，并将预测结果推送给相关单位。

5.12.1.信用评价主体情况分析

系统提供信用评价主体情况分析功能，信用主管部门用户可按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分析结果。

5.12.2.信用评价应用情况分析

系统提供信用评价应用情况分析功能，信用主管部门用户可按应用建设部门、应用领域、适用主体类型对信用评价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分析结果。

5.12.3.信用评价日常使用统计

系统提供信用评价日常使用统计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信用主管部门用户查询、检索和共享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记录来展现系统的使用情况。

6.信用分系统升级（评标指标项11）

针对本地区自然人建立信用分评价系统，信用分的高低将决定市民可享有的公共服务的便利程度，高信用分主体可享受行政审批容缺受理、资质与荣誉称号申请优先核定等政务信用服务。

信用指标体系是系统应用的基础，信用指标体系既是进行信用数据采集的描述角度，也是信用等级评价的计分项目，梳理和建立信用指标体系是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项关键工作。系统提供信用指标管理模块，可灵活新增、查询、修改、启用/禁用信用指标。信用评价分析模型的设计和构建，从而从多种纬度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评价，提供科学、专业化的综合信用评价服务。

6.1.信用分模型升级

本次项目依托三明文明城市信用体系评价模型——“文明分”进行升级，信用评分是通过将个体信用数据，构建信用分评价。实现个人信息、应用数据的全面汇总，结合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坚持应用和正向激励导向，构建科学的“信用分”评价模型，准确评价全体市民的公共信用情况。针对本市信用分的高低将决定市民可享有的公共服务的便利程度，高信用分主体可享受行政审批容缺受理、资质与荣誉称号申请优先核定等政务信用服务，建设内容包括：

6.1.1.自然人信用数据对接

本次模型的样本采用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数据。

按照自然人归集目录，对接共享交换平台采集自然人数据，包括归集案件判决信息、社保缴纳信息、医保缴纳信息、公安户籍信息、交通违章信息、终身禁驾信息、机动车登记信息等相关数据归集。

6.1.2.指标目录管理

对指标进行分类并建立指标分类目录，每个指标在指标体系中都属于一定的分类层次。在整个指标体系的树状结构中，指标分类相当于树的分支，指标则为叶结点。对信用指标目录进行管理，可从指标分类对指标进行目录化管理，可以进行目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6.1.3.信用评价指标管理

评价指标体系是系统应用的基础，指标体系既是进行信用数据采集的描述角度，也是信用等级评价的计分项目，梳理和建立信用指标体系是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项关键工作。

系统提供信用指标管理，可灵活新增、查询、修改、启用/禁用信用指标。指标类型支持默认指标、基础指标、正常指标、一票否决指标、接口指标等多种形式。

6.1.4.模型管理

建立信用分模型管理支持动态调整模型评价人群范围，设定评价模型总分、评价模型默认分、模型说明。对模型进行新增、修改操作、启用停用模型。支持指标的权重设置，权重输入框仅支持数字格式，用于区分不同指标的重要程度。

6.1.5.评价模型等级管理

系统定义信用评价的等级，包括等级名称、分值区间、等级说明和等级优惠措施等信息，当一个主体的总分大于等于某个等级名称的最小值和小于最大值时，这个主体的等级就是对应的等级名称，如张三的总分是950那么他的等级就是AAA。便利措施是获得该等级能够享有的便利，高等级同时享有低等级的便利，如AAA等级同时享有AAA、AA、A、B的便利。

维护等级时最大值最小值的范围不能间断或嵌套。支持规则的添加、修改、删除。

本次三明市信用分评价标准及信用分管理办法可参照福州市茉莉分和厦门市白鹭分做法，具体三明市信用分管理办法以后期项目具体开展实施、项目承建单位发布的信用分管理办法为准。

以下例举福州市茉莉分管理办法内容如下:

福州市个人信用积分按照“基础信用分+附加信用分+年度信用分”的积分评价模式计算：

- (1) 基础信用分为 500 分，是指个人拥有的初始信用值；
- (2) 附加信用分为 500 分，根据个人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进行不同程度的加分或者减分。所谓失信信息，包括《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
- (3) 年度信用分为 30 分，是指每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个人的奖励得分。
- (4) 个人信用积分从高到低设立6个等级，依次为：信用极好、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中等、信用较差、信用极差，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信用分等级区分表

6.1.6.模型维度管理

对模型评价维度进行管理，可从多个评价维度对模型进行评价，支持评价维度的添加、修改、删除，支持添加子维度。可设置评价维度得分描述。

6.1.7.模型指标关联

维护模型、评价维度、评价指标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定义每类评价指标的具体评价计算规则。评价规则与评价指标相关，主要包括计算规则和分值。数值型的计算规则包括+、-、小于、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字符型的计算规则包括包含和不包含。分值是指该指标评分数值，可以是加分值或减分值。

6.1.8.模型训练

结合自然人信用分运行情况调整指标权重，评价规则，评价等级分布等相关模型变量，实现模型最优化。

模型训练的主要工作如下：

（1）样本抽样

在模型开发之前，需对建模样本进行随机抽样，其中**70%**作为开发样本，**30%**作为验证样本。

（2）数据预处理

通过对样本的分析，大部分数据有较固定的取值范围，数据较规范，无需进行异常值处理。

使用特殊值“1001”对其缺失值进行填补，并在后续变量分箱及WOE转换中，尝试将缺失值单独作为一个细分箱进行处理。

（3）变量分箱及WOE转换

此次模型开发采用分箱型模型的方式。变量分箱时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离散型变量进行分箱，另一种是对连续型变量进行分箱。

对于离散型变量，例如风险分层，包含多个变量属性，如“A”、“B”、“C”等，可直接将每个属性作为一个分箱。

对于连续型变量，首先按照频数尽量平均分成多组，保证每个分箱的账户数占总体的比例不低于**1%**，形成初步分组，随后在初步分组的基础上合并相似的组别形成最终分箱。

分组合并时，通常需要考虑的几个标准如下：

- （1）不同的分箱间好坏比率要有差异。
- （2）每个分箱中的好/坏主体数量至少大于等于**10**。
- （3）每个分箱中的主体百分比大于**1%**。
- （4）每个分箱的好坏比率的排序需要和业务常识保持一致。
- （5）分箱的取值要符合业务常识，例如人员社保缴纳年限的分箱一般取**3**的整数倍。

其中，通常情况下，**a**和**d**都应当满足；特殊情况下，**b**和**c**会适当的加严或者放松，如失信人员数量充足，则可适当提高各分箱失信人员数量要求。

在变量分箱完成后，需针对变量分箱的结果将变量进行WOE转换生成新的变量，即对每个变量，按照其各个分组的WOE值，将变量转换为分类变量，其变量值根据不同的分组取各个分组的WOE值。

本次模型开发包含的无业务含义或本身为目标变量，不作为模型候选变量，不需要进行分箱；

分箱方法采用最优准则法，基于树结构准则选项查找最优分组（初始参数设置最大分箱箱数为**5**，每箱样本数量占比不低于**5%**）。

在初始分箱标准上，通过结合数据表现的单调性分析、变量业务含义，与业务人员讨论，对部分变量手动进行了分箱调整，

以某个项目为例，分析信用评价数据，其中IV值在**0.02**及以上的变量最终分箱及WOE转换结果如下：

最终分箱及WOE转换结果表

交费总额平均值(x33)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x33缺失值填充-1	1	0.128687	627	5516	0.102067
FALSE	2	-0.27327	40	526	0.070671

1350.49< x33 <= 2397.93	3	-0.73839	32	670	0.045584
2397.93 < x33	4	-1.27022	11	392	0.027295
公积金余额(x11)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x11缺失值填充-1	1	1.173999	430	1330	0.244318
FALSE	2	-0.27144	135	1772	0.070791
2423.77< x70 <= 11322.37	3	-0.75489	63	1341	0.044871
11322.37< x11	4	-1.17659	82	2661	0.029894
信用等级(X4)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AAA+AA	1		57	471	0.107954
A	2		523	6161	0.078246
B	3		43	458	0.085828
C	4		87	14	0.861386
医保余额(X14)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inf < x14 <= 129.97	1	1.068639	387	1330	0.225393
129.97 < x14 <= 640.75	2	-0.14838	99	1149	0.079326
640.75< x14 <= 1451.27	3	-0.24354	85	1085	0.072649
1451.27 < x14 <= 8730.57	4	-0.79724	121	2687	0.043091
8730.57 < x14	5	-1.55524	18	853	0.020665
婚姻状态(X16)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0(未婚)	1	-0.52896	160	2717	0.055613
1(已婚)	2	-0.05225	354	3732	0.086637
2(离婚)	3	1.096628	196	655	0.230317
支付额度(x13)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缺失值: -1	1	0.072913	682	6344	0.09706
FALSE	2	-0.79694	20	444	0.0431
1017.3 < X13	3	-1.37315	8	316	0.02469
是否是在编人员(x18)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0(否)	1	0.045299	672	6426	0.094674
1(是)	2	-0.57841	38	678	0.053072
是否是高管(x15)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1(是)	1	0.617028	266	1436	0.156286
0(否)	2	-0.24362	444	5668	0.072643
本月应还利息(x8)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缺失值:-1	1	0.227473	665	5300	0.111483
FALSE	2	-0.99057	35	943	0.035787

519.08 < X8	3	-2.15236	10	861	0.011481
申请年龄(X6)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inf < X6 <=35	1	-0.24603	236	3020	0.072481
35 < X6 <= 43	2	-0.02996	242	2495	0.088417
43 < X6 <=56	3	0.269723	189	1444	0.115737
56 < X6	4	1.087615	43	145	0.228723
缴纳单位个数(X21)	组	WOE	坏帐户数量	好账户数量	坏帐户率
-inf < X21 <=1	1	0.276794	602	4567	0.116463
1 < X21	2	-0.85346	108	2537	0.040831

（4）模型估计结果

以变量降维之后的候选特征变量为基础，使用逻辑回归进行模型开发，对候选特征变量显著性及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多重共线性等指标进行测试，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变量，形成最终的模型方案，并进行评分校准和模型验证，以确保评分模型的区别能力和稳定性。

1）评分校准

为了便于业务上使用，模型开发完毕后需要进行评分校准，将客户未来一段时间内表现为“坏”的概率通过一定方式映射到一个分数区间内。

评分的校准是指通过线性转换将最终模型评分与好/坏比（odds）建立一定对应关系的过程。评分的校准共需要3个参数：标准评分、标准odds和PDO（odds翻倍所需增加的分值），标准odds是指在标准评分时所对应的odds，PDO是指要将评分提高多少分才能使其所对应的odds成为原来的两倍。通过与标准评分作比较，可直观的得到校准后评分所对应的好/坏比（odds），如校准后评分比标准评分高PDO分，则其对应的odds为标准odds的两倍。

通过令每个变量不同分箱的计算结果加上这个变量最低分的绝对值，使得每个变量最低分是0，再用计算的常数项减去所有变量最低分绝对值的和，就转换为了最终的模型评分计算结果。

考虑实际情况，出于审慎考虑，需在最终的模型方案上进行一定手动调整。

2）评分模型开发结果

以下列模型为例，某评分模型开发结果如下：

评分模型开发结果

变量	分组区间	分组	分数
基础分		Intercept	600
交费总额总和	1	X<= -1.0	-4
	2	(-1.0)<X<= 1430.05	8
	3	1430.05<X<= 2419.29	24
	4	2419.29<X	42
公积金基数	1	X<=(-1)	-19
	2	(-1)<X11<=1710.0	4
	3	1710.0< X <= 8550	14
	4	8550< X	21
信用等级	1	C	-90
	2	AAA,A	4
	3	AA	-5

	4	B	2
医保余额	1	$X \leq 365.37$	-6
	2	$365.37 < X \leq 2735.36$	5
	3	$2735.36 < X$	11
婚姻状态	1	2(离婚)	-32
	2	1(已婚)	2
	3	0(未婚)	16
支付额度	1	$X \leq -1.0$	-1
	2	$(-1) < X \leq 1308.6$	8
	3	$1308.6 < X$	35
是否是在编人员	1	0(否)	-8
	2	1(是)	2
是否是高管	1	1(是)	6
	2	0(否)	-15
本月应还利息	1	$X \leq -1.0$	-2
	2	$(-1.0) < X \leq 546.41$	13
	3	$546.41 < X$	35
申请时年龄	1	$X \leq 39.0$	9
	2	$39.0 < X \leq 47.0$	-4
	3	$47.0 < X \leq 56.0$	-22
	4	$56.0 < X$	-32
社保累计缴纳月份数	1	$X \leq 4.0$	-23
	2	$4.0 < X < 18.0$	-20
	3	$18.0 < X \leq 29.0$	0
	4	$29.0 < X \leq 33.0$	18
	5	$33.0 < X$	25

该模型方案中共计11个变量，最高分为806分，最低分368分。

3)模型验证结果

对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稳定性等指标进行验证。在进行稳定性检查、二维变量检查及审批策略分析时，为了还原真实的人群分布，计算不同分箱的真实的好坏比及开发基准值，需要将开发样本、验证样本、整体样本按照抽样权重进行还原，使用还原后的数据对模型进行相关验证。

6.1.9.模型运行

对已经配置好的信用模型进行运行管理，可查看模型运行状态、运行批次号、运行时间、运行结果、等级分布、等级趋势、模型中每个信用指标的运行结果。

6.1.10.评价报告管理

系统支持评价报告的查询和打印功能。实名认证的自然人可对自己信用报告进行申请，待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可下载信用评价报告。

当自然人发现信用评价报告内容与自身信息不一致时，通过互联网端的“信息异议申请”反馈异议信息，由网站将异议信息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处理。具体的处理功能可利用前期建设的异议处理系统。

6.1.11.信用评分查询

查询个人信用评分情况，支持历史考核情况查询。可从评价维度、评价指标等多个角度进行查询，可查看用户得分指标得分详情。

6.2.个人诚信积分

本次建设参照《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欧泰管理工作的通知》（明文明委办〔2022〕5号），对“个人诚信积分”的要求开展，个人诚信积分主要功能包括市委文明办对接、个人诚信积分数据对接、标准值维护、模型管理、计算指标维护、对标分析评价、评价等级设定、分析报告模板管理等服务。

6.2.1.市委文明办对接

平台为市委文明办提供市民个人诚信积分评价结果，平台需要跟市委文明办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6.2.2.个人诚信积分数据对接

本次模型的样本采用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数据。

按照自然人归集目录，对接共享交换平台采集自然人数据，包括归集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据等相关数据归集。

6.2.3.标准值维护

配置“个人诚信积分”标准值，配置计算目录范围、类型，并展示“个人诚信积分”评价标准。

6.2.4.模型管理

配置评分模型，针对每类符合标准的目录设置加减分区域及评分依据。

6.2.5.计算指标维护

配置“个人诚信积分”总分及评定等级划分。

6.2.6.对标分析评价

建立个人诚信积分评分档案，点击可查看三明所有市民的“个人诚信积分”等级与评分，并可查看具体的评分依据及评价。

6.2.7.评价等级设定

本次个人诚信积分评价标准参照《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欧泰管理工作的通知》（明文明委办〔2022〕5号）要求：如每年度未被记负分则加2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每次扣10分，失信被执行人完成修复，每次加8分。

6.2.8.分析报告管理

将提供的“个人诚信积分”档案进行归档，并显示每一份档案的被查询记录和次数。

6.3.信用分评价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信用分信用等级的统计数据。包括对信用分信用等级占比统计、各等级信用主体数量统计等。

6.4.信用分数据上链

将失信被执行人数据上传至“数字三明区块链应用服务平台”，利用区块链的加密技术，实现失信被执行人数据数据验真、防篡改。

上链方式：数据以概要+哈希加密后上链存储；

上链数据：失信被执行人数据；

使用对象：各级各单位、企事业单位、第三方团体。

6.4.1.数据上链存证

根据接口文档做API对接。

6.4.2.链上数据共享

通过数字三明区块链应用服务平台实现失信被执行人数据的查询、下载、校验、溯源，主要如下：

（1）数据查询

用户可以通过数据查询接口调阅链上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并提供可视化的界面，实现数据信息的查询展现。

（2）数据下载

用户可以通过失信被执行人数据下载接口将链上的数据下载到本地。

（3）数据核验

用户通过浏览器对链外失信被执行人数据与链上失信被执行人数据进行对比，核验数据的是否存在被篡改，以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4）数据溯源

利用区块链的可溯源特性，提供链上失信被执行人数据的溯源服务，可通过浏览器调阅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历史变动记录，从任何时点的数据可溯源到数据的任何时点的状态。

6.4.3.数据监管

数字三明区块链应用服务平台通过数据监管合约对失信被执行人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产生监管表单。遇到监管异常情况，产生异常事件，发送到监管异常处理接口，并即时通报管理人员。

7.城市监测综合管理系统（评标指标项12）

7.1.模板下载

按照相关信用信息填报要求，进行模板配置，供用户下载。（如国家联合奖惩信息报送模板等）

用户可以下载批量录入模板，按模板样式填好数据之后，可以将批量录入文件上传至服务器并导入文件中的数据。

7.2.数据上报

部门用户通过登录系统，在数据填报界面中按照模板填报信息，系统支持手动输入、Excel上传等功能。

除了数据上报外还可对审核不通过的数据进行修改上报。

7.3.报送审核

管理员针对部门用户的数据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数据入库归档，审核不通过退回至部门进行修改。

7.4.预警提示

部门用户在报送预警周期配置的时限需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对于未在考核期限能上报数据且未进行零报送说明的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延期3天以内黄色提示，延期3天以上红色警示。

7.5.生成报告

根据部门报送的情况，按照配置好的模板生成报告，方便市发改委进行工作通报或查看部门用户数据报送情况。

7.6.报送结果导出

选择不同的数据报送模板，可导出选择考核周期的上报数据，模板符合全数据归集共享系统的上报要求，可直接进行导入操作。

7.7.历史数据归档

7.7.1.历史数据

用于存放每个考核周期上报的历史数据，可通过考核周期（时间）进行历史数据的查看。

7.7.2.历史报告

用于存放往期生成的报告，可通过考核周期（时间）进行历史报告的查看。

7.7.3.历史数据导出

对于历史数据和报告，可进行导出操作。

（四）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

利用大数据相关技术，通过对海量信用数据的处理、分析与挖掘，建设大数据专题分析子系统，充分挖掘数据的价值，对信用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从数量庞大且看似无关的数据中，探索数据之间的关系，为精准服务城市治理、政务监管、信用惠民、政策的制订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为各类用户提供数据分析型产品，助力提升监管与决策水平。本项目建设主要是搭建信用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各类异构信用数据资源，利用数据报表、多维分析、关联分析、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等技术，对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加载并进行汇总、统计、监测、分析、挖掘，发现数据潜在的规律，找出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互联网数据，及时掌握信用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深化信用信息数据开发利用及分析。

本项目信用数据分析系统建设主要基于各类异构信用数据资源，利用数据报表、多维分析、关联分析、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等技术，对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加载并进行汇总、统计、监测、分析、挖掘，发现数据潜在的规律，找出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互联网数据，及时掌握信用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1.信用关联图谱（评标指标项13）

对信用主体的各类信用数据进行采集、整合与加工，建立信用立方体，实现多维信用数据的关联和索引，从而串联展示信用主体全貌和信用数据关联关系。直观揭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个人与个人错综复杂的关系，通过主体关联关系层层穿透和可视化展现，为风险预警、反欺诈等提供依据。包括企业关系链图、企业信用图谱和个人信用圈等分析。

1.1.业务描述

信用关系图谱对企业/个人的各类信用数据进行采集、整合与加工，建立企业/个人信用数据展示，实现多维信用数据的关联和索引，从而串联展示企业/个人信用全貌和信用关系图谱。同时，可基于信用立体展示建立各种分析模型，通过分类、相关性分组、预测、关联规则、钻取等技术，实现复杂信用数据的挖掘和多维分析，更加清晰的查看各个企业/个人之间的关联。

其功能主要包括数据组装和信用关系图谱查询。

1.2.数据组装

1.2.1.数据处理

在下表中，组织名称指的是企业名称，该信息由市场监管局等机构提供；组织索引代码指的是企业在系统中的微码；关系对象名称指的是某个公司、企业的人，比如说该企业的股东等；关系对象类型指的是某个公司、企业下的分公司，或者是该企业股东，还包括该企业中的其他职位等信息。

1.2.2.关联查询

某员工单位、公司，以及企业的股东以其他关系人的信息，都可以通过该关联表进行查询，查询到的信息，在系统前台以关联图的形式展现出来。

1.3.信用关系图谱模型

近年来，风投机构、涉险企业、街边金融等各类企业事故频发，为便于政府部门迅速定位、查找问题企业和相关关联企业，建立信用关系图谱的关系模型。

信用关系图谱关系模型以企业、股东等内容为原型，采用动态思维发散导图的方式，通过一张图，多方位展示关联企业相关信息。

可以通过一家企业，直接查询到和该企业存在出资关系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相反也可以通过姓名和身份证号匹配，直接查询到该人员作为股东或者作为负责人的相关企业。

1.4.信用关系图谱查询

用户通过“查企业、查关系、查股东”三个维度来查看某个公司的基本信息，比如企业背景，企业发展，司法风险等基本信息。与该企业相关的主要人员、股东，以及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下的其他公司信息，也可以通过信用关系图谱查询。

为了更加直观地查看企业之间的关系，系统以关系图的形式列出与该公司相关的股东，高管的信息，重新组合搜索筛选，实现各种分类搜索体验，完成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匹配，同时，独有的企业关联功能，可一键展示所有关联企业，深度发现企业关联。只要通过一张图，就能多方位展示关联企业的信息，查询到需要的内容。

2.信用主题分析（评标指标项14）

信用主题分析主要通过分析工具构建多维度的主题分析模型，对各类信息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数据分析和挖掘，利用图表等多种形式全面展现各类主题的分析结果。

2.1.综合信用分析

综合信用分析主要是针对全市现有信用主体的各类分布情况、过去一阶段的发展趋势以及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以多样化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现，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不同范围对全市的信用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包括主体信用分析、综合信用趋势分析、信用评价等级分析。

2.1.1.主体信用分析

提供某信用主体的信用分析，从多个纬度反映信用主体的内在信用状况，揭示信用主体的信用风险。包括主体股权关系分析、主体信用轨迹分析等。

（1）主体股权关系分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展示企业的股权关系结构，包括股东名称、股权占比情况及股权关联关系等。

（2）主体信用轨迹分析：通过对信用主体的历史信用信息进行分析，刻画出信用主体某时间段内的信用轨迹变化情况。

2.1.2.综合信用趋势多维分析

按照地域、行业、时间、类型等多个维度提供全市信用主体的分布情况、变化趋势情况和宏观信用状况等的统计分析。包括信用主体地域分布统计、企业行业分布统计、企业类型分布统计、主体（企业）变化趋势统计、黑名单统计分析、失信记录统计及趋势分析、守信记录统计及趋势分析等。

（1）信用主体地域分布统计：以图形化或地图方式按照全市地域分布对各区域现有的企业户数、所占比重等进行分析，并能对各级区域向下钻取。

（2）企业行业分布统计：按照本市产业、行业分布对各行业现有的企业户数、所占比重等进行分析。

（3）企业类型分布统计：按照本市企业类型分类对企业户数、比重等进行统计分析。

（4）主体（企业）变化趋势统计：对各类企业主体新开业情况、注销情况、吊销情况、在册企业变化情况按照时间（月、季、年）、区域、性质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揭示全市企业发展趋势状况。

（5）黑名单统计分析：提供全市企业和个人黑名单信息的统计分析，可从地区、行业、年龄、性别等多个维度统计黑名单企业和个人数量及相关信息。

（6）失信记录统计及趋势分析：提供各类信用主体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统计和趋势分析，通过环比、同比、趋势等分析方法分析在不同时间段内各个地区、行业信用主体的处罚或违约整体情况。

（7）守信记录统计及趋势分析：提供各类信用主体守信或表彰行为记录信息的统计和趋势分析，通过环比、同比、趋势等分析方法分析在不同时间段内各个地区、行业信用主体的守信或表彰整体情况。

2.1.3.信用评价等级分析

从部门、区域、主体类型、行业领域、信用等级等多个维度提供全市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情况及信用等级的综合统计分析，包括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分析和部门信用评价汇总分析。

（1）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分析：从区域、主体类型、企业行业、信用等级等多个维度提供全市企业和个人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分布情况及变化趋势的统计分析，全面反映全市企业信用评价状况。

（2）部门信用评价汇总分析：根据信用信息目录，对各政府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价等级进行汇总和可视化分析。

2.2.重点领域信用分析

重点领域信用分析主要是针对政务诚信（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商务诚信（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电子商务领域、价格领域...）、社会诚信（医药卫生、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环境保护...）、司法公信四个方面各重点领域构建分析模型，对各重点领域的信用主体、综合信用状况、失信行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趋势预测，为行业监管、重点领域治理及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提供参考和决策分析。包括重点领域信用主体分析、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分析、重点领域信用热点分析和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分析。

2.2.1.重点领域信用主体分析

提供各重点领域的信用主体区域分布情况、主体类型分布情况、主体规模分布情况等等的综合分析。

（1）重点领域信用主体区域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全市地域分布对各县（市、区）相关重点领域主体数量、所占比重等进行统计分析。

（2）重点领域信用主体类型分布情况分析：针对相关重点领域，提供该领域各种类型信用主体分布情况的统计分析。

（3）重点领域信用主体规模分布情况分析：以注册资本、注册时间、企业职工人数等为标准，提供各重点领域信用主体规模情况的统计分析。

2.2.2.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分析

提供各重点领域的资质情况、信用评价等级、守信/失信记录、联合奖惩等方面的综合分析。

（1）重点领域资质分析：提供各重点领域信用主体（企业、个人）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获取情况的统计分析，从而确认相关主体的合法经营资格。

（2）重点领域信用等级分析：提供相关重点领域信用主体评价等级情况的综合分析，可按照行业、地区、时间、信用等级等维度进行分析。

（3）重点领域守信/失信记录分析：提供各重点领域守信行为记录和失信行为记录的综合分析，从而客观反映各重点领域的信用状况。

（4）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分析：提供各重点领域红黑名单、联合奖惩情况的综合统计分析。

2.3.信用主体行为分析

在对数据进行有效管理的基础上，采用聚类、分类分析等方法构建分析模型，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信用主体、事件、行为等进行挖掘分析和自动归类，为高层人员决策分析和从宏观上了解本地域信用状况提供依据。

2.3.1.失信企业失信次数与注册资本之间关联关系分析

聚类就是对大量未知标注的数据集，按数据的内在相似性将数据集划分为多个类别，使类别内的数据相似度较大而类别间的数据相似度较小。

通过汇集所有失信企业失信数据，利用聚类分析方法建立起企业失信次数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关系模型，研究失信企业失信次数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经计算分析后，可获取到一系列聚类群体，聚类分析结果包括：群体内注册资本区间、群体内企业个数、群体内企业均失信次数等。

失信次数最多和群体内个体数量最多的群体是我们重点关注的目标对象，主要是因为失信次数最多的群体代表了极易失信企业群体的行为，群内个体数量最多的群体代表了本地域大多数企业的共性行为。通过对其进一步的分析，有助于发现数据潜在的价值，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对这两个群体进行分析：

1. 群体内企业所属行业分析

通过对群体内企业所属行业进行分析，可以直观地发现失信企业在行业维度上分布和占比情况，从而对失信比较集中的行业进行重点监管。

2. 群体内企业所属地域分析

通过对群体内企业所属地域进行分析，可以直观地发现失信企业在地域上分布和占比情况，从而对失信比较集中的地域进行重点监管。

2.3.2.红、黑名单分析

利用大数据基础系统分布式计算的超大算力，定期对企业红、黑名单数据进行碰撞与专题分析，具体包括：

1. 筛查同时存在红、黑名单内企业

利用大数据分布式计算的特性，筛查出同时存在于红名单和黑名单中的企业，并将相关企业名单推送给红名单产生部门，以便相关单位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 红、黑名单企业地域分布分析

将红、黑名单企业数据分别与地理位置信息相结合，以地图的形式展示各类型企业在地理空间上的分布情况，便于直观展示本地域红、黑名单在各个行政区划上的分布，方便相关人员从宏观层面掌握本地域企业守信和严重失信情况。

3. 红、黑名单企业行业分布分析

从企业所属行业维度出发，分别对红、黑名单企业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分析结果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参考的依据。

4. 红、黑名单企业存续时间分析

通过对红、黑名单企业存续时间的分析，可以发现本地域企业在经营期限到达哪个区间段后更易守信或者失信，方便相关部门调整其监管策略。

5. 首次列入红、黑名单时间分析

通过对每个季度进入红、黑名单企业首次进入红、黑名单时间长短进行对比分析，验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否取得一定成效。

6. 黑名单企业注（吊）销情况分析

对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注（吊）销的数量、占黑名单总数的占比、自注册成立到注销时的平均时间进行分析。

2.3.3.失信企业行为与行业分类分析

从失信企业整体和分失信领域两个方向，对失信企业行为与行业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挖掘失信企业总体与各重点失信领域企业失信行为与行业之间的潜在关系。

2.3.4.失信企业行为与地域分类分析

从失信企业整体和分失信领域两个方向，对失信企业行为与地域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挖掘失信企业总体与各重点失信领域企业失信行为与地域之间的潜在关系。

2.4.事后政务监管治理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将运用大数据作为提高政

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政务监管活动，可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促进社会的公正与公平。

实现了将信用主体原先散落在各部门的数据汇集和串联，利用大数据技术可以轻松实现数据之间的横向和纵向的关联关系分析，将其用于各类政务监管活动，可以解决原先由于数据共享不畅所带来的监管滞后、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提高监管的效率。

2.4.1.筛查应撤销荣誉、表彰称号的主体名单

相关信用主体被某个部门列入黑名单之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该主体在所有单位之间进行联合惩戒，并撤销该主体在其他部门获颁的荣誉或者表彰称号。

系统通过对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中限制措施的拆解分析，结合黑名单数据、信用主体获颁的荣誉和表彰数据可以筛查出应撤销荣誉、表彰称号的主体名单列表信息，并将相关名单推送给相关部门做后续处理。

2.4.2.筛查应撤销行政许可的主体名单

相关信用主体被某个部门列入黑名单之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该主体在所有单位之间进行联合惩戒，并撤销该主体在其他部门获批的行政许可信息。

系统通过对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中限制措施的拆解分析，结合黑名单数据、信用主体行政许可数据可以筛查出应撤销行政许可的主体名单列表信息，并将相关名单推送给相关部门做后续处理。

2.4.3.筛查违规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等重要职务的主体名单

相关信用主体被某个部门列入黑名单之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失信主体设计的相关责任人的任职资格进行限制。

系统通过对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中限制措施的拆解分析，结合黑名单数据、工商登记信息、事业单位登记信息、社会组织登记信息等数据可以筛查出违规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等重要职务的主体名单列表信息，并将相关名单推送给相关部门做后续处理。

2.5.态势预测分析

建立区域、行业、领域、重点关注群体的失信守信情况的态势分析模型，对信用状况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

2.5.1.失信数据量增长态势预测分析

通过对历年归集的失信数据量增长情况及对信用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的分析，建立失信数据量态势分析模型，预测下一时间周期失信数据量的增长态势。

2.5.2.守信数据量增长态势预测分析

通过对历年归集的守信数据量增长情况及对信用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的分析，建立守信数据量态势分析模型，预测下一时间周期守信数据量的增长态势。

2.5.3.地域信用状况发展态势预测分析

以本地域归集的信用数据为支撑，建立本地域信用状况发展情况预测模型，预测本地域未来一段时间内信用状况发展态势。

2.5.4.行业信用状况发展态势预测分析

以本地域归集的信用数据为支撑，建立重点行业（主要指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卫生、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信用状况发展情况预测模型，预测本地域未来一段时间内信用状况发展态势。

3.信用预警分析（评标指标项15）

当法人和自然人的关键信用指标发生变化，并且超过预先设定的预警范围，本平台会发出相应的预警信息，提示有关部门关注，协助部门及早发现问题，主动采取监管措施。

可以根据预先设定好的信用预警机制，对可能存在信用风险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政府公务人员）信用信息按照相应的法

律法规进行披露。被“信用预警”的法人和自然人，在被查询浏览的时候，要能够有明显的标识，比如高亮显示等。

3.1.预警等级管理

对预警等级进行查询、增加、修改和删除操作，可以根据维护的指标、规则等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等级计算。

3.2.预警类型管理

维护预警类型，为后续设定预警规则和预警指标使用。支持预警类型查询、增加、修改、删除操作，预警类型新增时可选择信用主体类型、是否启用，支持一次删除多条信息。

3.3.预警指标管理

维护预警指标，为后续预警等级计算提供依据。支持预警指标查询、增加、修改、删除操作，支持一次删除多条信息。

3.4.预警规则管理

基于预警类型、预警等级维护预警规则，为后续预警等级计算提供依据。支持预警规则查询、增加、修改、删除操作，支持一次删除多条信息。系统对异常数据通过不同颜色管理（如预警信息黄色提示），对信息或者部门提示预警。

3.5.预警等级转换

基于预警等级维护预警等级转换，为后续预警等级计算提供依据。支持预警等级转换查询、增加、修改、删除操作，支持一次删除多条信息。一般数值越小，优先度越高。

3.6.结果查询

查询已经计算完成的预警结果，支持根据主体类型、等级等进行查询，选择列表中一条记录，点击主体名称一行，页面跳转到该主体的预警详情页面。

4.数据分析可视化（评标指标项16）

本次项目数据分析可视化内容主要包括对三明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统计、各有关部门上报数据情况查看、各县（市、区）红名单企业情况和信用承诺情况统计进行分析展示。

4.1.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统计

系统按各部门上报时间、上报单位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具体的上报数据量、上报实际数据量、上报次数、上报成功率等。分析结果以可视化等形式展示，系统点击支持查看具体的明细数据。系统支持数据下载、导出功能。

4.2.各相关部门上报数据情况查看

系统支持对查看各相关部门上报数据情况，对上报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上报数据的迟报率、重复上报率、合格率等情况监督统计查看。系统支持数据下载、导出功能。

4.3.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系统支持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三明市最新城市监测排名情况进行更新，以及对三明市近一年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情况进行趋势展示分析。系统支持数据下载、导出功能。通过折线图等方式展现，可按照时间维度来筛选（如展示出截至目前、今年以来等时间段）。

4.4.各县（市、区）红名单企业情况

系统提供全市各县（市、区）红名单企业的综合统计分析。系统支持数据下载、导出功能。

4.5.信用承诺及守信践诺情况统计

系统支持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实时归集的信用承诺及守信践诺数量情况进行统计展示，以及对近期信用承诺及守信践诺情况进行趋势分析，以图表方式展示。系统支持数据下载、导出功能。可按照时间维度来筛选（如展示出截至目前、今年以来、当月等时间段），系统支持点击查看具体数据情况。

4.6.十公示数据展示

系统能够根据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时反馈的十公示数据上报数据总量，重复数据量，迟报数据量、迟报率，错误数据量、错误率，疑问数据量、疑问率进行直观展示，可按照时间维度来筛选（如展示出截至目前、今年以来、当月等时间段）。

系统对双公示上报的重复、迟报和错误的信息，系统支持点击查看具体数据情况。

4.7.异常数据预警分析

系统展示出当月、当日等时间段以来数据，当数据正常则用“绿色”显示“0”，数据出现异常（包括“十公示”信息出现错误数据、重复数据、疑问数据、沉淀数据（指的是各级各部门在报送数据时未通过市级平台规则出现的数据）、迟报数据、瞒报数据等）情况时，用“红色”显示出该异常数据情况；在点击该异常数据时，实现跳转功能，以表格形式显示具体数据信息（包含行政相对人名称、许可/处罚内容、许可/处罚机关、许可/处罚决定日期、查看等字段）；点击“查看”字段，出现弹窗，显示出单条数据具体内容。

（五）信用+应用建设

为落实国家信用+创新应用建设，开展各类信用+服务，同时，平台对各地工作开展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全市“信用+”开展联动机制推动信用+创新应用建设。结合三明市城市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创新地将信用+应用运用到审批、招投标等领域，开展一系列创新的“信用+”守信激励活动，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

1.“信用+审批”应用（评标指标项17）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的对接和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实现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全过程的信用监管服务。在各部门进行事务审批时，可通过数据服务接口获取公共信用平台推送的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信息比对和信用风险实时预警提示，为行政审批提供有效支撑，实现政府部门“放管服”结合，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需对接系统：跟行政审批业务系统对接，实现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全过程的信用监管服务。目前行政服务中心系统在升级改造阶段，后期项目接口对接工作量，可由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功能设计：

（1）市场主体诚信承诺

建立市场主体各事项办理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2）信息比对服务接口

定制信息比对接口，根据市场主体提交的各类事项办理资料，与公共信用平台的信用记录进行比对分析，从而确认市场主体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为资料核查提供依据。

（3）信用预警服务接口

定制信用预警服务接口，根据各事项审批每个环节的审查要求，进行主体信用记录的针对性推送和反馈，并对有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进行预警提示，实现行政审批过程的信用审查和参考。

（4）联合奖惩服务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的各部门失信或守信行为记录，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同时，可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审批的必备条件或对信用良好的主体开通绿色通道。

（5）统计分析

针对行政审批过程中信息比对分析结果、主体信用情况、联合奖惩情况等综合统计分析，并可将分析结果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部门的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2.“信用+招投标”管理（评标指标项18）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的核验，为招标人定标等提供参考依据。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及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核查制度，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主体进行信用核查。增强招投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大力促进招投标信用建设。

需对接系统：信用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的调用查询，为招标人定标等提供参考依据。

功能设计：

（1）企业失信信息核查

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专家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核验API接口，通过输入企业的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接口可以查询到该企业的失信信息、黑名单信息或行政处罚和违规等信息，作为项目评定的参照依据。

（2）企业法人或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查询

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专家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核验API接口，通过输入企业法人或项目经理等身份证号，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接口可以查询到该企业法人或项目经理的失信信息、违法违规等信息。

（3）信用综合评定结果查看

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专家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API接口，通过输入相关企业的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接口可以查询到该企业的综合评定结果（如评定等级或具体评定分值）。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回流的数据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定期会回流的招投标项目信息，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企业名单、企业名称、中标时间以及企业失信主体信息。

（六）“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升级改造）

1.网站标准化升级改版（评标指标项19）

1.1前端样式改版及栏目调整

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参照国家信用中国网站3.0标准规范，对首页的页面设计与功能模块设计进行升级，添加信用承诺、信用服务和个人信用的热点导航；添加信息公示、我要修复等快捷入口等。

网站首页设计要兼顾新闻浏览和信用服务的功能定位，重点新闻栏目和信用服务功能要突出展示。首页展示的每一项内容应从对应的一级栏目中链接而来，而非单独维护。从页面构成角度来说，首页主要包含的版块如下：

1.1.1. 综合查询区：置于网站顶部，作为一站式查询和新闻搜索的主入口，是网站重点突出的核心功能。

1.1.2. 主导航区：导航栏置于网站上部，每一个页面都要包含导航栏，是所有栏目页面的总入口；导航栏可根据栏目数量设计成单行或者两行并行的形式。

1.1.3. 头条新闻区：以图片加新闻摘要的形式展示重点头条新闻，负责日常头条新闻图片的设计。

1.1.4. 腰部链接区：展示重要的信用服务功能，图标设计要符合栏目功能，能让用户一目了然的明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双公示、红黑名单、信用修复、信用异议、教育培训和信用承诺等。需要根据用户使用情况以及省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政策变化做到随时调整。

1.1.5. 专题展示区：置于网站中部位置，展示网站的重要新闻栏目和重点活动专题。应实现图片、图标、新闻列表等多种展示形式的混合搭配展示。

1.1.6. 信息公示区：重要的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以图标链接的形式展示，主要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行政许可与

行政处罚公示、信用承诺公示、公共资源交易公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等相关公示。

1.1.7. 底部版权区：置于网站底部，主要包括重点应用链接、友情链接以及版权信息等内容，需要做到灵活修改调整。

1.1.8. 侧边栏：首页侧边栏提供e三明手机端二维码展示、网站意见反馈以及重点文件资料下载功能等，展示形式合理且易用。

1.2.专题频道展示

为应对信用领域内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点宣传活动，网站可随时做到相关新闻专题专栏的设计、制作和上线部署，设计上符合国家一体化的要求和专题事件本身的宣传定位，时效性上能做到及时上线、及时更新，确保新闻的宣传效果。例如诚信建设万里行专题报道，可快速新建媒体聚焦、地方报道、热点评论等新闻栏目，以图片形式链接道德模范榜、诚信故事等栏目，最后通过专题频道将所有栏目排版布局形成聚合效果。

1.3.信息公示升级

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并参照国家信用中国网站**3.0**标准规范，升级信用公示栏目，升级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公示内容，新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用应用公示等。

整合现有的一站式查询功能，结合国家、省对信用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整体部署，从前端展示、数据多维度聚合以及用户搜索行为分析等层面进行升级优化。

1.3.1. 前端展示

根据网站的整体设计要求，首页必须在重要位置放置一站式查询窗口，可采用顶部 **banner** 嵌入、重要图片链接等多种形式，突出一站式查询的重要性。支持跨类型、跨主题的信用公示数据信息检索，支持按照类别、时间等维度设置查询条件。支持对查询结果按照发布时间、相关度等进行排序展示。查询详细页支持多种分类别数据展示方式。

1.3.2. 数据多维度聚合

随着信用数据归集的增加，多种类型、来源的数据都进入到了网站信用数据库，需要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至统一主体名下。结合信用评价体系，聚合多家征信机构对同一主体的评价结果，支持对其集中展示。

1.3.3. 用户搜索行为记录

支持对用户查询内容和搜索行为进行动态分析，通过系统级的分析实现对用户关注热点的把控和引导，实现对用户主体的精准描述。

1.3.4. 验证码防止爬取

升级验证码系统，应对更智能的爬虫机器人，防止不良爬虫来爬取数据导致网站资源耗尽，也有效地防止网站数据的泄露。

1.4.留言选登

系统开发留言选登页面功能，支持用户提交留言申请功能、用户留言提交可按照留言类别进行范围选择，系统支持对提交的留言内容可选择性筛选、系统后台内容审核、网页内容公示管理，系统支持留言内容选登修改、取消等功能。

2.e三明一信用三明服务升级（评标指标项20）

对手机版网站页面进行重新设计，须与升级改造后的网站栏目实现整合对应，栏目模板进行重新优化，便于查询使用，实现网站内容管理平台信息一键发布管理。查询和公示内容与改造后的网站查询、公示内容保持一致。

2.1.e三明一信用三明功能设计

e三明一信用三明要求采用红色为主色调，将网站上的重要栏目进行重新排版，首先顶部区域放置网站的标识和名称，并采用比较鲜明的地域景色作为 **banner** 背景，然后显示e三明一信用三明的导航功能，可快捷进入到对应的新闻栏目。依次展示图片新闻、信用查询和双公示、红黑名单**4**个重要功能。

中部主要展示两个新闻栏目，信用动态和政策法规，也是当前最重要的两个新闻宣传栏目，可以通过“查看更多”按钮进入

新闻列表页。

下部展示专题频道的相关链接，包括诚信建设万里行和信易+栏目，然后是联合奖惩栏目，也是当前社会信用体系重点安排的工作。

底部分别是信用研究栏目和各种信用信息公示栏目，以图标形式链接，更加醒目，同时也把重要的信用公示排在首页，最后是底部版权信息，表明网站的版权归属和主办单位。

2.2.HTML5页面设计

基于 HTML5 实现e三明一信用三明的网页显示，有效支持网站的文字、动画、多媒体、飘窗等内容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各类设备上的显示，实现更为优化的交互效果。

实现电脑、手机、Pad 不同客户端的响应式布局访问，响应式布局可以为不同终端的用户提供更加舒适的界面和更好的用户体验，而且随着目前大屏幕移动设备的普及，用“大势所趋”来形容也不为过。

同一个网站同时兼容不同的终端访问，在日常维护上只需要维护一份内容，而无需重复操作相同内容在不同终端的发布，在日常维护上节省了维护成本，而通过不同终端的自动响应式文件调用，在手机上会自动调用小格式的网站加载文件和图片文件从而节省访问者的数据流量。

3.业务功能定制开发（评标指标项21）

3.1.实名制认证与登录

采用省政府的闽政通统一认证平台，用户在认证平台实名注册并关联企业后，跳转到“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并获取部分企业信息和法人信息进行回填。包含自然人用户和企业用户。

3.2.自主申报

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自主申报是为了鼓励市场主体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弥补主体数据源缺失造成的信用报告不准确等问题，采用人工填报采集模式。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功能依托信用门户建设自主申报专栏作为采集渠道的入口，企业通过注册认证后进行信用信息的填报。

3.2.1业务需求

自主申报的信用数据是对当前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数据的一个有力补充，是企业法人、自然人等信用主体主动公布自身信用信息的一次良好实践。

1.信用主体需要实现实名认证，在发布信息前需要实名验证并登录自主申报系统；

2.信用主体登录后，可填报本单位的两类信用信息，分别是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信息和自主申报信息（包括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可上传相关的图片、证书等证明材料，信息分类可实现后台的灵活配置，能够根据实际需求添加类别；

3.填报的信息回传到单独的自主申报平台数据库中，在平台中进行审核，审核时对其填报内容的文字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把这些数据都与信用主体的主键关联，能够实现在一站式查询中可以关联看到企业的自主申报信息；

4.关联成功后由信用网站前台进行集中公示，分为专题公示和关联公示两种形式，专题公示就是在网站上开辟专栏集中展示市场主体自主申报信息，关联公示就是在一站式查询后的详细页面上，在现有基础上再增加自主申报信息的分类标签，能够一体化展示出来。

3.2.2业务功能

1.自主申报填写

登录用户通过网站相关链接进入到自主申报系统，展示相关的功能说明、申报流程等，帮助用户了解整个业务流程。然后进入信息填报环节，需要填写对应的信息，每个类别的信息项可能不是完全相同，需要在需求调研环节分析清楚，针对每一类

别数据都设计不同的字段。

2.信息类别配置

信息类别做成可配置的，实现两级分类，当前大类为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信息和自主申报信息，其中自主申报大类又分为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4个小类，做到灵活配置就是为未来业务的扩展提前做好准备。

3.自主申报信息回传

自主申报信息有专门的数据表来存储，用以区分原有的归集数据，结构化数据直接保存到平台数据库中，相关的附件材料也通过与平台共享文件夹的形式存储，确保平台和网站都能调用。

4.自主申报查看

自主申报查看可查看用户自主申报页面信息，点击可查看详细内容。

5.自主申报审核

通过后台的审核管理功能对申报的数据进行查看和审查，资料无误可以审核通过，如有问题可以驳回并注明原因。根据审核意见进行数据的展示。

6.自主申报公示

自主申报信息通过审核并与主键关联后，即成为信用信息的一部分，展示在一站式查询的详情中，也可以专门建立专题查询，集中展示企业的申报信息，可以按照不同的类型展示不同的字段（类似于红黑名单等），支持申报信息的查询和分页。

3.3.信用报告管理升级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2年版）》要求，对网站信用报告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升级改造内容包括信用报告模板管理、信用报告管理查询和信用报告管理等。

（1）报告模板管理：信用报告模板主要是基于各应用领域需求构建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报告模型，前端业务系统根据系统提供的报告模型，可生成各类信用信息报告。按信用主体的不同，一般分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包括封面、概要、正文三部分内容。

（2）主体信用报告服务：主要升级改造信用报告申请、信用报告通知、信用报告查看、信用报告归档等功能。

（3）信用报告管理：主要包括信用报告下载升级、信用报告管理日志、信用报告使用统计。

3.4.错敏词数据分检功能

按照信用主管部门要求，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等文件为标准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错敏词信息，建立错敏词数据辨识库，并实现自动将错误、敏感数据从系统中分检出来；错误、敏感数据主要包括人群、企业、部门的相关数据。

平台提供两年错敏词数据分检功能支撑，两年运维期满，项目仍需采用错敏词数据分检功能，则需单独采购服务。

（1）错敏词库建设和维护

按照信用主管部门要求，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错敏词信息数据，建立错敏数据辨识库，并实现自动将错误、敏感数据从系统中分检出来；错误、敏感数据主要包括人群、企业、部门的相关数据。

错敏词库信息主要包括重点人群：包括政府现任各级政协委员，各部委办局的局长。重要信息：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管理要求，向市发改委提出的特定信用数据项与特点对象。重点企业：主要包括军工企业、涉密单位的相关信息等内容。

（2）错敏词数据检测功能

提供的检测功能主要包括：网站严重错别字、一般性错别字、涉密信息、敏感词、落马官员人信息、领导人姓名及职务错误、地名错误等。

系统通过错敏词数据辨识库，可实现自动将错误、敏感数据从系统中分检出来；错误、敏感数据主要包括人群、企业、部门的相关数据。

（3）错敏词分检数据比对审核

系统对主动发现的错敏词数据（包括数据）进行比对处理分析以后，再与错误、敏感辨识库进行比对审核，和敏感辨识库

匹配的信息进入敏感表进行加密存储。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和强大的规则库实现了多种类型的纠错，能够满足不同行业文本审核需求。

（4）纠错结果展现

根据用户提交的文章内容进行检测，系统对文章内容进行切词、词库比对、前后语义分析，然后将检测结果进行返回。系统返回会对疑似错误进行红色高亮显示，并且提供建议改正的正确用法以黄色进行高亮显示。如正常表或异常表内无敏感数据，且在敏感表内存在，则为正确。

3.5信用承诺

提高企业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确保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并且为提高个人诚实守信意识、维护良好社会环境，建立信用主体分类承诺管理系统。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针对各类重点领域或专项事务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3.5.1在线信用承诺

企业或个人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登录业务系统后，根据系统提供的承诺模板，在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提交，完成在线信用承诺。

3.5.2在线承诺模板管理

（1）综合信用承诺模板

综合信用承诺模板是指适用于多个领域的通用型信用承诺模板。可适用于企业参与各类社会经济活动进行信用模板。

（2）专项领域信用承诺模板

专项领域信用承诺模板是指根据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设计的专项信用承诺模板，例如招投标信用承诺模板。

（3）信用承诺模板设计管理

利用电子表单工具可进行各类信用承诺模板的定制和可视化设计，设计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信用承诺填报表单，信用主体根据承诺表单填写相关内容，完成在线信用承诺。同时，系统提供信用承诺模板的预览、修改、删除等管理功能。

3.10.信用承诺管理

监管部门接受所有用户提交的信用承诺，并可按分类进行信用承诺的管理，包括信用承诺查询浏览、下载承诺书附件等功能。

3.11.承诺公示

按照信用承诺的不同分类进行承诺公示，包括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市场主体主动承诺、行业信用承诺、信用修复承诺等。点击企业名称可查看承诺企业的详细信用档案。

3.12.承诺应用公示

公示信用承诺在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个税申报、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申报、考试考核、申请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3.13.合同履行

3.13.1行政合同信息公示

3.13.1.1已履约合同

已履约合同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已梳理的合同数据，在网页上公示已经履约的行政合同信息，可按照不同行业属性或者地域进行分类。

3.13.1.2.市场化合同信息公示

市场化合同信息公示模块主要是系统根据后台数据梳理的内容，对已履约的市场化合同信息进行公示，主要是对归集到的市场化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3.13.1.3.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甲乙双方的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签订的时间、交付时间和合同附件等信息，点击甲乙双方名称可以查看该企业的详细信用档案。

4.后台管理升级改造（评标指标项22）

4.1.内容管理

提供文章编辑器和网页模板编辑器，并支持表格、图片、视频等的插入，确保所编辑的信息和模板在网站发布时统一、准确无误。支持信息发布，在编辑完信息之后点击提交，信息进入等待发布状态，经审核批准后可以发布。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己定义信息内容的字段。信息发布经审核退回后可根据审核意见再次编辑提交，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再次编辑时间，审核人也可以终止该内容发布和再次编辑。主要功能如下：

4.1.1.文章类别管理

文章类别管理功能主要实现对网页展示文章的分类展示名称、文章类目进行选择管理，系统对已选择内容进行审核管理。

4.1.2.文章管理

系统文章管理功能主要是可根据文章分类、文章标题、文章来源、过期时间、关键字、文章标签、文章附图和文章内容编辑等功能添加进行文章发布管理。支持对文章的查看和置顶功能。

4.1.3.文章审核管理

系统对文章发布的内容需要系统审核，根据系统提交的文章内容查看、对文章内容进行修改和审核通过等功能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文章内容，系统支持退回处理。

4.2.网站公示数据报表

能够实现在网站后台查看当前公示的信用数据量，可查询当前一段时间内的数据增量和当前数据总量，公示数据按照两级目录划分，一级分类包括综合查询（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黑名单（高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红名单（A级纳税人名单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异常名录、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信用承诺等。公示数据的类别可做到灵活配置、随时增加。同时实现按照月度展示可查询数据量和数据增量，可使用柱状图和折线图等多种形式。

以柱状图和曲线图结合的形式展示一个年度内每月的数据变化情况（见下图），其中柱状图代表信用信息数据总量，曲线图代表信用信息每月增量，能够以图标形式展示每月的数据变化态势，更直观、更具体。

4.3.公示数据资源配置

网站公示数据的类别可做到灵活配置、随时增加。通过信源管理功能，实现各类数据增加、修改、删除以及数据的增量更新和精确更新。

增加信源时，需要填写信源单位名称、信源名称、信源表名、一级分类、二级分类等信息，信源配置成功后会导入表字段以及字段名称。

4.4.网站HTTPS安全传输升级

为了提升“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安全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加密，对网站进行HTTPS安全传输升级。同时门户网站建设需要支持IPv6协议。

为了提升“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安全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加密，对网站进行HTTPS安全传输升级。

HTTPS的安全基础是SSL，因此加密的详细内容就需要SSL。需要购买或者开发生成相关的证书，HTTPS协议的目标主要有三个：

数据保密性。保证内容在传输过程中不会被第三方查看到。就像快递员传递包裹时都进行了封装，别人无法知道里面装了什么东西。

数据完整性。及时发现被第三方篡改的传输内容。就像快递员虽然不知道包裹里装了什么东西，但他有可能中途掉包，数据完整性就是指如果被掉包，我们能轻松发现并拒收。

身份校验。保证数据到达用户期望的目的地。就像我们邮寄包裹时，虽然是一个封装好的未掉包的包裹，但必须确定这个包裹不会送错地方。

完成HTTPS安全传输升级需要完成以下技术开发工作：

4.4.1.对称加密

对称加密（也叫私钥加密）指加密和解密使用相同密钥的加密算法。有时又叫传统密码算法，就是加密密钥能够从解密密钥中推算出来，同时解密密钥也可以从加密密钥中推算出来。而在大多数的对称算法中，加密密钥和解密密钥是相同的，所以也称这种加密算法为秘密密钥算法或者单密钥算法。

常见的对称加密有：DES（Data Encryption Standard）、AES（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RC4、IDEA、SM2、SM3和SM4。

4.4.2.非对称加密

与对称加密算法不同，非对称加密算法需要两个密钥：公开密钥（publickey）和私有密钥（privatekey）；并且加密密钥和解密密钥是成对出现的。非对称加密算法在加密和解密过程使用了不同的密钥，非对称加密也称为公钥加密，在密钥对中，其中一个密钥是对外公开的，所有人都可以获取到，称为公钥，另一个密钥是不公开的称为私钥。

4.4.3.摘要算法

数字摘要采用单项Hash函数将需要加密的明文“摘要”成一串固定长度（128位）的密文，这一串密文又称为数字指纹，它有固定的长度，而且不同的明文摘要成密文，其结果总是不同的，而同样的明文其摘要必定一致。“数字摘要”是HTTPS能确保数据完整性和防篡改的根本原因。

4.4.4.数字签名

数字签名技术就和对“非对称密钥加解密”和“数字摘要”两项技术的应用，它将摘要信息用发送者的私钥加密，与原文一起传送给接收者。接收者只有用发送者的公钥才能解密被加密的摘要信息，然后用HASH函数对收到的原文产生一个摘要信息，与解密的摘要信息对比。如果相同，则说明收到的信息是完整的，在传输过程中没有被修改，否则说明信息被修改过，因此数字签名能够验证信息的完整性。

数字签名的过程如下：

明文 ——> hash算法 ——> 摘要 ——> 私钥加密 ——> 数字签名

数字签名有两种功效：

- (1)能确定消息确实是由发送方签名并发出来的，因为别人假冒不了发送方的签名。
- (2)数字签名能确定消息的完整性。

HTTPS实际上就是在TCP层与HTTP层之间加入了SSL/TLS来为上层的安全保驾护航，主要用到对称加密、非对称加密、证书等技术进行客户端与服务器的数据加密传输，最终达到保证整个通信的安全性。需要指出的是使用HTTPS有可能会降低网站的访问速度，同时增加CPU资源的占用率，需要对网站进行进一步的优化来保证网站的正常访问。

4.5.防爬虫升级

1.网站应用层面：进行多种优化，包括展示页数的限制（杜绝深翻页问题），增加查询时的验证拖拽条（包括一站式查询、双公示查询等），数据库索引的建立，服务器集群的建立以及缓存机制的建立。

2.中间件层面：包括nginx和tomcat的并发数设置、连接池设置以及数据库的设置，这些设置同时与服务器的计算资源

相匹配，不能太小也不能盲目扩大。

4.6.网站异常监控

增加网站异常监控功能，针对网站进行扫描检查、监控巡检，确保无404空页面、无内容页面图片缺失、没有无效链接；打开非政府网站和非本站链接时有预警提示，避免出现“暗链”，造成安全隐患；网站运行状态监控，保障网站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保留6个月以上网站运行操作日志，提供应急服务处理能力。

（七）数据对接建设

主要实现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实现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共享。通过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其他政府单位的信用数据及自然人、法人等基础数据，同时基于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为其他部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服务。

1.基础数据升级（评标指标项23）

基础数据库是指信用所管理的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法人、自然人、非企业法人等三类主体。现有系统中基础数据库采集局限于特定部门，采集数据对象范围不够全面、数据更新不够及时。本次通过对接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以下简称“汇聚平台”)，获取数据更为全面的、数据质量更高的自然人和法人基础数据。

汇聚平台通过将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等不同部门的业务系统中有关自然人的数据进行去重处理后，通过与公安数据进行核对，获取自然人人口属性（常住人口、流动人口），从而获取更完整、更精确的数据。

汇聚平台将企业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与企业相关的数据进行融合处理，输出数据维度更全面，数据范围更广的企业法人数据。

1.1.基础数据接入

基础数据分散在公安、民政、人社等多个部门的业务系统中，汇聚平台已实现与市级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通过对这些数据的融合分析处理，最终获得高质量、可使用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基础数据。信用平台采用前置机接入的方式对接汇聚平台，定时接入基础数据。

1.2.基础数据更新

基础数据定时更新和变化，对于更新的数据采用增量的方式进行接入，通过设定固定周期的采集频率，实现数据的定时更新，提供基础数据的鲜活性。

2.公共信用数据库升级（评标指标项24）

核心主题库基于基础数据中的基础对象，结合法人信用相关数据（如：许可资质、失信信息等）和自然人信用相关数据（如：履约数据等）融合分析处理而建设。基础数据更新后，公共信用数据要基于基础数据重新进行融合处理，从而获取更全面的公共信用数据。

2.1.法人公共信息基础库升级

法人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包括有效期内的许可资质信息、良好信息、失信信息等。通过法人基础数据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法人基础信用信息数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匹配，融合分析而获得法人公共信用库。

2.2.自然人公共信息基础库升级

自然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包括有效期内的信贷数据、履约数据、资质许可等。通过自然人基础数据中的身份证与自然人基础信用信息数据的身份证进行匹配，融合分析而获得自然人公共信用库。

2.3.联合奖惩主题库升级

建立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主题库，存储奖惩对象、奖惩措施和奖惩实施结果等内容，支撑联合奖惩应用。本次联合奖惩系统升级优化主要根据最新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进行系统业务数据梳理以及对应系统业务流程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工作。联合奖惩主题库的升级根据联合奖惩系统的升级开展，升级后的联合奖惩主题库数据内容如下：

- （1）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名单
- （2）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名单
- （3）依法依规限制任职名单
- （4）依法依规限制相关消费行为名单
- （5）依法依规不准出境名单
- （6）依法依规限制升学复学名单
- （7）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名单
- （8）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名单
- （9）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名单
- （10）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1）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12）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主体信息
- （13）奖惩执行结果信息

2.4.双公示主题库升级

双公示主题库在一期的基础上补充双公示上报数据，具体包括不同时段的城市双公示率、双公示信息数量、双公示迟报率、双公示合规率、错误和疑问数据修正情况。

2.5.十公示主题库新建

根据国家十公示要求，建立各类信用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等主题库。十公示主题库数据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

2.6.特定人群主题库升级

特定人群主题库是基于自然人公共信息基础库和法人公共信息基础库，将特定对象如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教师等领域的特定人群筛选出来而形成的主题库。自然人法人基础数据更新后，特定人群主题库要进一步按照筛选规则进行同步更新升级。

2.7.红黑名单主题库新建

建立信用黑名单和信用红名单主题库，存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提供的各类红黑名单信息。黑名单数据主要来源于省级信用平台和国家级信用平台，经过对双源数据进行去重等处理后，形成三明市红名单数据主题库。

2.8.信用报告主题库新建

本期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2年版）》对信用报告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升级优化内容包括信用报告模板管理、信用报告管理查询和信用报告管理。基于系统的业务规则而建立信用报告主题库，主要存储评价指标、评价模型、评价报告等内

3.行业信用数据库升级（评标指标项25）

一期数据采集主要来源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人行征信库、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区两级部门、第三方征信机构及垂直管理部门等。随着汇聚共享平台在全市应用的深入，已汇聚诸多信用相关数据，二期将对接汇聚平台，实时采集信用数据。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通过前置机接入、系统接入、离线导入等数据接入方式接入市、县（市、区）各级行政机关（包括司法机关、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在履职过程中采集记录的管理相对人（法人、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再配置推送任务，定时将这些数据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需求数据表如下：

对接需求数据表

所属机构	业务事项名称	业务信息名称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就业信息网络平台	个人档案信息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企业标准备案信息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公共信息信用数据	单位基本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信息（一期省回流）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就业失业情况
三明市公安局	身份证基本信息（公安人口基本信息）	身份证基本信息（公安人口基本信息）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国税局	纳税人信息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申报信息	企业年报情况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交信息（一期省回流）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应用管理系统	社保卡信息表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管理系统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信息表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信息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一期省回流）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放信息（一期省回流）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公共信息信用数据	注销登记信息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登记(变更)信息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公共信息信用数据	欠付电费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经营异常名录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企业不良行为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执业药师注册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就业失业登记证表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张网	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企业基本登记信息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A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信息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生育个人档案	生育个人档案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企业良好行为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注销登记信息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记录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信息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及产品信息
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中心管理系统	欠费信息表
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中心管理系统	用水量表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三明法院发布失信法人信息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三明法院发布失信自然人信息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失信法人屏蔽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失信自然人屏蔽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管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省回流）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法人社保缴费信息（省回流）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纳税人基本信息（省回流）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自然人社保缴费信息（省回流）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数据库	工伤保险缴费信息（省回流）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数据库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省回流）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数据库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交信息（省回流）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数据库	企业职工养老金发放信息（省回流）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省一张网）	抽查检查信息（省回流）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库、案管库	经营异常名录（省回流）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系统	燃气信息表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	党政群机关赋码情况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情况
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志愿三明”信息平台	志愿服务积分信息表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照一码信息	企业基本登记表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照一码信息	变更事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法人欠税公告信息（省回流）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自然人欠税公告信息（省回流）

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中心管理系统	法人公用事业缴费信息表
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中心管理系统	自然人公用事业缴费信息表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系统	自然人缴费信息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系统	法人缴费信息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系统	自然人未缴费信息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系统	法人未缴费信息
三明市妇女联合会	荣誉表彰信息	自然人荣誉表彰信息
三明市妇女联合会	荣誉表彰信息	法人荣誉表彰信息
三明市总工会	荣誉表彰信息	法人荣誉表彰信息
三明市总工会	荣誉表彰信息	自然人荣誉表彰信息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用信息	法人社保失业险及工伤缴费数据标准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三明市医疗保障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法人医保及生育险缴费数据标准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用信息	自然人社保失业险及工伤缴费数据标准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三明市医疗保障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自然人医保及生育险缴费数据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A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信息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公共信用数据	企业良好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纳税人A级信用等级评定信息（省回流）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自定义）	三明市（省、市、县）三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单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	三明市兽药经营企业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信息（省回流）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照一码信息	主要在职人员信息表（省回流）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自定义）	三明市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名单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自定义）	三明市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名单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自定义）	三明市（国家、省、市、县）四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	众创空间名单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	星创天地名单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政务数据汇聚手工填报系统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系统	行政许可信息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系统	行政许可信息（自然人）

4.数据共享应用升级（评标指标项26）

4.1.数据共享应用模式升级

明政办〔2022〕26号《三明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提出“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共享数据通过市汇聚共享平

台进行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服务接口、批量数据交换、数据交叉核验三种共享服务模式。”

汇聚平台已经建立与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通道，各部门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在汇聚平台上进行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调用。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梳理需要提供给其他部门使用的数据接口，按照汇聚平台的接口规范进行封装后提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在集成接口后，再共享给各业务部门进行调用。

4.2.数据共享应用分析

为掌握信用数据共享应用情况，利用数据可视化方式对各部门的接口调用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图表可视化分析展示：

- 1. 各接口累计/月度/日调用情况分析，点击不同的接口，可以下钻查看该接口主要的调用部门及其调用量情况。
- 2. 接口实时调用情况分析，以滚动列表的方式展示信用平台接口实时调用情况，可查看调用部门和调用时间。
- 3. 部门调用top排行：基于部门接口调用总量展示前5个部门的调用量情况，点击部门可下钻查看该部门不同接口的调用情况。
- 4. 接口调用行为分析：通过选择具体日期后查看接口在不同时段的调用量，进而分析调用行为是否异常。

5.数据推送（评标指标项27）

明政办〔2022〕26号《三明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提出“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在项目编制阶段需明确本项目相关数据资产，在最终验收前需完成相关数据资产的登记汇聚工作，数据汇聚共享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公共数据汇聚共享要求的

项目不得通过验收，市财政局不予安排项目运行维护经费。”

信用平台在建设完成且稳定运行后将按照汇聚平台的目录规范创建目录，按照汇聚平台的数据接入规范进行数据推送。

5.1.梳理数据目录

梳理系统数据表和数据指标项，定义数据共享类型（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暂不共享）。

5.1.1创建维护数据目录

在汇聚平台上创建目录表，定义数据指标项，维护数据指标属性（包括指标项名称、长度、类型、输入方式等），并设置指标项的脱敏规则。

5.1.2实时推送数据

创建数据目录后，按照汇聚平台数据接入规范，采用前置机对接的方式将信用平台数据实时推送到汇聚平台。推送数据表如下：

推送数据表

序号	数据表	字段
1	登记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成立日期，有效期，地址，登记机关，国别(地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行业代码，类型，经营范围，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描述
2	变更登记信息	信息项名称，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登记机关

3	股权结构信息	信息项名称,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股东证件类型,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金额, 承担责任方式
4	分支机构信息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单位名称, 上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类型, 负责人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日期
5	高管人员信息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管类型, 高管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高管国别
6	企业年报信息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报年度, 经营状态, 从业人数,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统一代码对照表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8	纳税信息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收入额,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9	欠税信息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欠税统计截止日期, 欠税税种, 欠税金额, 是否补缴, 失信严重程度, 失信行为有效期, 征缴机关全称, 征缴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时间
10	社保缴费信息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时间, 类型, 职工工资总额, 单位缴费基数, 本月应缴金额合计, 本月实缴金额合计,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纳日期
11	公积金缴存信息	主键, 首次创建时间戳, 更新时间, 数据状态,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缴存年月起, 缴存年月止, 公积金账号, 公积金开户日期, 征缴单位全称, 征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征缴日期, 初次登记日期, 缴存比例, 缴存人数, 公积金缴存总额, 住房补贴缴存总额
12	行政许可信息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ID, 申报事项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许可类别,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状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创建时间戳, 数据更新时间戳, 数据插入时间戳, 备注
13	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项名称,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创建时间戳, 数据更新时间戳, 数据插入时间戳, 信用公示状态, 撤销公示原因, 信用修复日期, 备注

14	检查抽查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抽查检查日期，抽查检查结果，监督检查机关，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	地方性红名单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红名单名称，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始，有效期至，列入名单事由
16	地方性黑名单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黑名单名称，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始，有效期至，列入名单事由
17	荣誉表彰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荣誉名称，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授予部门，授予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授予依据，授予日期，有效期始，有效期至，表彰事由
18	公用事业缴费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类型名称，是否已缴费，计量开始月或日，计量截止月或日，使用量，使用单位，缴费金额，经办机构全称，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纳日期
19	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缴类型名称，欠缴统计开始月或日，欠缴统计截止月或日，欠费金额，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
20	自然人职业资格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资格名称，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至，发证单位，资格状态
21	自然人纳税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所得项目，税款所属期，收入额，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实缴税款
22	自然人欠税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税税种，欠税统计开始日期，欠税统计截止日期，欠税余额，统计日期，税务机关，税务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	自然人社保缴费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缴费年月，类别，缴费基数，本月个人缴费金额，本月单位缴费金额，缴纳单位名称，缴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纳日期，经办机构全称，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自然人公积金个人缴存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状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最近交易日期时间，个人账户余额，个人缴存基数，个人缴存比例，月缴存额，职工账户销户日期
25	自然人公积金个人贷款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贷款发放日期，贷款结清日期，贷款期数，逾期本金，逾期次数，累计逾期次数，最新交易日期

26	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	许可事项名称，许可ID，申报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号，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类别，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许可机关，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状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创建时间戳，数据更新时间戳，数据插入时间戳，备注
27	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ID，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事业单位证书号，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创建时间戳，数据更新时间戳，数据插入时间戳，信用公示状态，撤销公示原因，信用修复日期，备注
28	自然人地方性红名单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红名单名称，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始，有效期至，列入名单事由
29	自然人地方性黑名单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黑名单名称，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始，有效期至，列入名单事由
30	自然人荣誉奖励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荣誉名称，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荣誉/奖励名称，授予/表彰机关，类别，表彰事由
31	自然人公用事业缴费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缴费类型名称，是否已缴费，计量开始月或日，计量截止月或日，使用量，使用单位，缴费金额，经办机构全称，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纳日期
32	自然人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欠费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缴类型名称，欠费开始日期，欠费统计截止日期，欠费金额，认定机构
33	地方信用分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用分类型，得分
34	仓储物流寄件量信息接口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月份，寄件量，总费用，运费
35	仓储物流逾期信息	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逾期年度，逾期次数，最大逾期金额，最长逾期天数
36	奖惩执行案例执行结果反馈模板	主体名称，名单名称，反馈部门/地区，奖惩类型，主体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执行措施内容，奖惩说明，涉及金额，权力事项编码，权力事项名称，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
37	失信主体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案例模板	序号，地区，失信主体，黑名单类型，失信行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时间，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日期，信用修复培训主办方，信用修复培训内容和结果，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

38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黑名单产生成效案例模板	序号，地区，失信主体，黑名单类型，失信行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领域，应用部门，应用认定时间，应用内容，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
39	失信主体以注销形式退出黑名单的案例模板	序号，地区，失信主体，黑名单类型，失信行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时间，吊销或注销，吊销或注销时间，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数据状态
40	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主动开展信用承诺的模板	序号，地区，失信主体，黑名单类型，失信行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时间，承诺公示地点，承诺公示网站，承诺内容，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
41	经信用修复后退出黑名单的案例模板	序号，地区，失信主体，黑名单类型，失信行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时间，处罚期限，修复部门，退出时间，退出黑名单原因，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
42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案例模板	序号，地区，惩戒对象，黑名单类型，失信行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起部门，联动部门，惩戒措施，惩戒时间，成效，主键，首次创建时间戳，更新时间，数据状态

6.统计报表（评标指标项28）

6.1.信用信息数据接入查询统计

对接入信用平台的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可定义时间范围、数据项所属部门、数据类型进行查询，并可以将统计结果生成表格进行导出，导出结果根据数据量降序排列。

6.2.接口共享情况查询统计

对平台提供共享的接口调用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可定义时间范围、接口名称，调用部门进行查询，以表格的方式导出，导出的结果根据数据量降序排列。

7.接口预警监测（评标指标项29）

信用平台通过汇聚平台为不同的应用部门提供接口调用服务，接口质量直接影响部门应用情况。通过开发接口预警监测系统，针对接口调用情况进行分析，可以实现：

1. 帮助即时获取接口异常情况，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2. 通过接口调用情况判断该接口是否违规异常调用；
3. 通过统计接口调用情况对接口质量进行分析。

接口预警监测系统功能包括首页、接口调用日志、接口预警推送配置、用户配置。其中首页针对接口调用日志进行统计分析；接口调用日志展示接口调用日志；接口预警推送配置控制能够推送预警信息的接口；用户配置实现系统用户与用户微信的openid进行绑定，从而接收接口预警信息。

7.1.接口预警管理

接口预警管理列出所有通过汇聚平台对外共享应用的接口，支持对接口启用或禁用操作。禁用的接口调用失败不会将调用失败日志推送给已配置接收预警信息的用户。

7.2.接口异常日志

实时显示接口调用失败日志，可以点击查看接口调用对象、调用时间、调用失败原因等。支持按照接口名称、调用日志时间区段进行查询；支持以表格方式导出异常日志。

7.3.预警接收用户管理

7.3.1.用户关联链接

在微信公众号挂在用户关联链接，用户打开后，输入真实姓名和手机号，点击关联即完成后台与微信关联操作。

7.3.2.关联用户管理

接口预警监测系统获取用户关联操作后提交的姓名、手机号和微信OpenId，基于OpenId实现微信公众号内接口预警信息推送。同时支持对关联用户启用/禁用操作，禁用的用户无法接收接口预警信息。

（八）国产兼容适配系统要求（评标指标项30）

本项目需要对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系统兼容适配，系统建设满足信创适配，本期国产化兼容适配系统适配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福建.三明）门户、e三明——信用三明、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信用信息交换系统、信用信息处理系统、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联合奖惩应用系统。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完成产品开发、测试、部署，实现稳定运行，交付使用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以序号7合同支付方式为准（此项为系统模板），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2.项目初验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2、竣工验收合格后运维期2年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本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0%]；项目运

维期结束后，如无质量缺陷或者系统故障问题，由中标人提供该款项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其他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运行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为本项目系统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中标人定期对系统进行分析维护，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系统漏洞程序错误的修正，漏洞更新。中标人需成立售后服务组由售后服务工程师、7*24客服人员及1名驻场工程师组成，其主要职责：

（1）负责项目保质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对用户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障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项目今后的升级改造工作；

（2）负责整个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

（3）负责交付后的项目维护工作。

项目驻点运维服务人员需具备以下要求：系统运维团队具备业务应用系统实施和维护能力，熟练掌握应用、网络、系统、存储、安全相关技术。中标方应提供驻场工程师1名，具体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了解多种操作系统，了解操作常用指令、能够协助排查系统问题能力、运维人员熟悉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标准、熟悉数据清洗规则等。中标人运维团队人员、驻场工程师发生变动，需提前告知采购人，人员变动需经采购方认可。

2.响应服务：中标方组建项目运维团队，负责保障本平台7×24小时运行，负责本项目系统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定制化应用软件的维护最终由软件原厂开发商负责维护。用户方主要负责业务管理、平台的资源申请审批管理、平台运行管理等，用户需求管理、投诉处理等。故障申告在24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修复时间≤48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12小时。有疑难故障时由中标方负责调动厂商和相关技术支持限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投标人在免费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国家法定假日除外）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投标人负责开发的软件系统的技术咨询、软件系统恢复、软件系统功能故障处理等。在发现软件漏洞时中标人应立即修改完善，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中标人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在系统软件更新升级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3.运行维护服务

投标人在项目终验后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所有应用系统提供2年技术维护和故障处理，运行维护需纳入使用单位考核，运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系统软件维护

系统软件维护内容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项目在运行期间发现的各种与需求不相符的问题的修改等改正性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因为新的软、硬件配置或数据格式变化而带来的应用软件的修改等适应性维护；以及因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提出新的功能与性能要求而进行的应用软件修改的完善性维护。

3.2业务服务咨询内容

业务服务咨询主要是依据《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各级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梳理及提升工作。本项目建设，为助力三明市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工作开展，项目驻点运维人员需要辅助市发改委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依据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监测指标体系，按照每年指标体系的标准，梳理分解指标任务，提升三明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排名。业务服务主要工作如下：

（1）信用数据归集总量与上报

协调信用数据归集，做好日常数据归集工作，数据归集通道完成后，应主动且及时收集数据，并主动追踪最新信用数据源，及时同步信息。配合开展常态化的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管理，确保平台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数量，确保数据归集的数量和质量

能够支撑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应用服务。日常数据归集涉及的信用信息数据资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重点关注名单数据、双公示数据、联合奖惩数据等。

（2）双公示工作

双公示工作主要分为两大指标：

城市双公示率，指各城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已公开数量与应公开数量的比率，需要通过督促各业务部门公示应公示数量。

双公示信息数量，指各城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已公开数量。数据由单位报送至平台，审核、纠正后逐级报送。

（3）“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内容维护

“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内容维护主要工作为在各个栏目下的信息更新，如：信用宣传工作信息、各政策文件更新、信用解读信息同步。此工作建议各业务单位主动发布，也可由实施人员在各大信用网站与本地信息网站进行收集录入；以及网站安全正常运行运维管理等工作内容。

（4）信用承诺公示

将业务部门、市发改委所归集信用承诺函，及时、准确地在“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进行公示。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辅助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对存量信息进行全量转码、赋码，建立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存量信息的映射关系，并清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赋码重错问题，并及时更正，降低重错码率，提升纠正率，地市如有赋码中心可通过主管部门协调赋码中心完成赋码工作，如无赋码中心，需人工完成转码、赋码工作。

（6）国家省级信用工作落实

针对国家、省级信用工作安排，在平台功能层面进行数据传输、统计、考核、功能更新等服务。结合上级部门信用工作任务的安排，基于现场运维人员对平台业务较为熟悉，对信用政策资料也较为了解，可以更好地辅助部门人员进行信用工作的开展，如配合部门人员编辑信用服务所需相关文件，如信用报告、信用通知、信用函等文件编辑配合；配合信用服务进行“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文章发布；以及对信用服务关于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配合等。

（7）新型监管机制咨询服务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已成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信用监管是社会信用体系最重要的应用场景之一。

信用监管是在市场范围内，监管部门收集、整理、分析市场主体信息进而判断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并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级、分类监管，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是一种对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进行调整的一种新型监管方式。根据信用监管的内涵，我们可以将信用监管的特点总结为事中事后监管、差别监管、协同监管以及依法依规监管。

（8）“信易贷”咨询服务

为切实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关部门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制定《三明市“信易贷”平台工作推广方案》，全面推进“信易贷”工作，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建立银行、政府、企业、担保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多方参与的“信易贷”工作机制，引导本地企业注册“信易贷”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发布融资需求，推进商业银行通过“信易贷”平台发布产品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发放贷款。

基于目前三明市“信易贷”工作完成基础，全力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三明市“信易贷”平台实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

（9）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咨询服务

通过提供包括信用十五进、诚信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等信用服务活动的策划方案，并落地实施，宣扬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服务。

普及诚信教育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0）城市社会信用培训和会议服务

城市社会信用培训和会议的召开能够有效地落实城市对于国家政策文件的落实及信用工作开展的有效推进。

扎实有效推进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传达了信用工作精神，安排部署各项任务，强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联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抓细抓实、紧扣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开展工作，全面推动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城市社会信用培训

城市社会信用专题会议

（11）失信主体纠正服务

协助开展失信主体名单治理工作，开展失信主体信息目录制定和信息归集工作。对失信主体名单进行分析和确认，开展失信主体名单救济渠道建立工作。对全市失信主体情况开展综合分析，提供修复服务体系建立服务。

（12）信用场景设计与咨询服务

信用应用服务是信用建设重要抓手，结合“信易+”系列场景，通过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等形式激励市民的守信行为，让市民切身体会到诚信带来的便利，使诚信流淌在城市的血液中，促进城市成为实现和谐生活的首选之地主要内容。依托“信用分”和“公益性评价”，探索推进“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信易招标”等多领域“信易+”应用，让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每个企业日常经营和市民的生活中。同时为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企业服务包，服务企业发展，提高企业信用公示率。促使各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明显增强，有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有效推动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社会诚信共治格局。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按以下要求：

1.实现招标文件、合同和需求说明书中要求的各项功能。

2.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

3.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相关方签字认可。

4.中标人应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

5.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6.中标人应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分析报告》《用户需求说明书》《软件系统概要设计》《软件系统详细设计》《系统部署说明》《数据字典》《标准规范》《联调测试用例》《验收申请书》《测试阶段报告》《用户手册》等合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7.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名称、软件用途及组成、主要功能及性能、软件系统研制情况、软件系统测试情况、配置管理。

7.中标人应根据验收的要求以及验收工作的内容，协助制定验收方案。

9.中标人协助编写并提交终验报告等文档。

10.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产品开发、测试、部署，实现稳定运行，交付使用。**2023年11月底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初步验收材料及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初步验收意见，若初步验收不通过或不能确认，中标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正或补充完整，直至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三个月试运行阶段；

11.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达到合同要求、项目通过第三方系统功能及性能检测、第三方等保测评且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向采购人申请竣工验收。**2024年6月底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材料及终验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终验，并提出终验意见，若终验不通过或不能确认，中标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正或补充完整，直至终验合格。验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 （1）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满足平台运行使用。

三、其他要求

（一）技术服务

- 1.中标人应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时所需的相关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
- 2.在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 3.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技术资料。如发生软件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 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二）技术文件

1.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技术手册：包括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2）辅助资料：包括管理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 （3）标配光盘；
- （4）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2.所提供的文件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硬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中标人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3.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或英文，培训教材和技术文档均应使用中文。

4.中标人至少应提供**2套**纸介质和**1套**光盘的全套技术文件。

（三）知识产权

1.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2.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及相关组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且不属于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障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该损失。

3.中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中列出的软件功能予以实施,不产生额外费用。

(四) 安全与保密

1.系统开发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系统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完成开发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中标人及其雇佣的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五年内的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雇佣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对其行为负责。

(五) 培训要求

日常应用工作人员、业务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够熟练地操作和使用系统。

维护工作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软件的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常见问题和故障处理、应对措施。加强四个方面的全面培训:

1.共建部门分管负责人。使其了解三明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背景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行动计划及需配合的内容。

2.共建部门具体负责人。使其了解三明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背景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行动计划及所属单位征集信息项、数据交换方式、系统功能操作。

3.三明市社会信用平台业务人员。面向应用软件及交换平台的一般工作人员,主要是用户操作培训。对系统和交换平台相关工作进行操作培训,配以实操的指导。

4.运行维护及系统管理员技术培训。考虑到系统和交换平台的系统管理员的职责除了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外,还为其他用户提供技术支持,需有针对性地提供以下培训:

(1)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对系统及交换平台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系统配置的修改、微小系统故障的排除等;保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持续性;

(2) 系统相关技术培训,主要包括:数据库的基本知识、数据库基本管理、应用系统管理、应用安全体系;

(3) 系统架构培训,除了进行普通系统操作培训外,还进一步向系统管理人员介绍整体系统架构设计及其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使系统管理人员全面地了解整个系统及交换平台接口的体系结构,以便向其他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六) 建设成效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三明市的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并帮助三明市在近年全国排名中保持在前一百名以内。

2.中标人应全力帮助三明市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四、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支付逾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2)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提供项目服务，每延误1个工作日要求服务商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3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因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采购人出具书面意见免除责任的情况除外。

4. 中标人未能使三明市2024年度的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若无法在2024年至2025年每月排名中保持在全国前一百名以内，凡有一个月未保持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5. 中标人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未能实现三明市列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6. 本违约条款涉及的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合同变更

1.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变更、合同变更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约定。

2. 相关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确认函、承诺书、备忘录等任何对采购和中标人两方具备合同约束力的形式。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系统集成及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税收以及本项目平台需对接其他系统平台的所有费用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 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 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和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